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研究

——以 LS 公司为例

研究生姓名: 滕亚婕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金辉 教授 袁海洋 正高级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陈玉婕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张金辉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袁江峰 签字日期： 2024.6.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陈玉婕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张金辉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袁江峰 签字日期： 2024.6.1

**Research on Financial Fraud Fudit
Risk of New Third Board Enterprise——
Take LS Company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Teng Yajie

Supervisor: Zhang Jinhui Yuan Haiyang

摘要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已发展成为多层次，多领域的市场经济体系，广大中小企业为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大力推动中小型企业发展也受到了政府大力支持。新三板市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专门为了这些中小企业提供广阔的融资平台。新三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相比，新三板市场发展时间较短，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其特点是有较低的挂牌条件、较宽松的监管环境。这导致了新三板企业经常出现财务造假事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事件，也不利于维护新三板市场秩序以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此外，随着新三板市场不断的扩大，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需要不断扩张来满足新三板企业的审计需求，审计人员针对新三板企业的执业质量有待提高，因此关于新三板企业的财务舞弊审计风险值得深入研究。

本文首先系统地梳理了学者对新三板审计、财务舞弊审计风险识别以及财务舞弊审计风险应对的研究成果，以便为后续研究提供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参考依据；在相关概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研究了新三板企业普遍存在的财务舞弊特点、审计特点和审计风险；再引出 LS 公司作为案例公司，通过现代审计风险导向模型深入剖析其财务舞弊审计风险；最后再由点及面地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三板企业提出切实可行地建议，旨在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的稳健运作，提升审计行业的整体质量，进而助力新三板市场健康地向前发展。

关键词：新三板市场 财务舞弊 审计风险识别 审计风险应对

Abstract

The capital market in China has evolved into a multi-level, multi-field market economy structure at this point. China's economy has benefited greatly from the large number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es.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 has given substantial support to the aggressive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firm development. In this context, the New Third Board market developed, offering these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es a wide funding platform. Lower listing requirements and a looser regulatory framework distinguish the New Third Board market from the Main Board market. However, because the New Third Board market has only recently begun to develop, pertin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not yet perfect. This has resulted in a high frequency of financial fraud and inadequat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businesses on the New Third Board, both of which have had a detrimental effect on relevant stakeholders and the market order. Accounting firms must also consistently grow their clientele in order to accommodate the New Third Board organizations' audit requirements, given the market's growth. For businesses on the New Third Board, the standard of registered accountants' work has to be raised.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have a conversation about how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financial fraud audit risks that the firms on the New Third Board face.

In order to provide a stro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reference

base for future research, this article first systematically arranges academic research results on the audit of the New Third Board, the identification of financial fraud audit risks, and the response to financial fraud audit risks. On the basis of relevant 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inancial fraud, audit characteristics and audit risks that are common in NEEQ enterprises are studied. Then, LS Company is introduced as a case company to deeply analyze its financial fraud audit risk through the modern audit risk-oriented model. Finally, practical and feasible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to audit the New Third Board enterprises by accounting firms from a point to surface perspective, aiming to ensure the stable operation of the auditing industry, improv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auditing industry, and help the New Third Board market continue to develop healthily.

Keywords:New Third-board;financial fraud;Audit risk identification;
Audit risk response

目 录

1 引 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现实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2
1.3.1 新三板审计	2
1.3.2 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识别	4
1.3.3 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应对	5
1.3.4 文献述评	7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8
1.4.1 研究内容	8
1.4.2 研究方法	9
1.4.3 研究框架	10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11
2.1 相关概念	11
2.1.1 新三板市场	11
2.1.2 财务舞弊	11
2.1.3 审计风险	12
2.2 理论基础	13
2.2.1 委托代理理论	13
2.2.2 舞弊三角理论	14
2.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14
3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现状	16
3.1 新三板企业基本情况	16

3.1.1 新三板市场发展规模	16
3.1.2 新三板市场特点	18
3.2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特点	19
3.2.1 舞弊动因更加复杂	20
3.2.2 舞弊机会更加充足	20
3.2.3 惩罚力度不足	21
3.3 新三板企业审计特点及审计风险	21
3.3.1 新三板审计特点	21
3.3.2 新三板重大错报风险	22
3.3.3 新三板检查风险	24
4 LS 公司财务舞弊审计风险案例回顾	25
4.1 LS 公司财务舞弊案例概况	25
4.1.1 审计主客体介绍	25
4.1.2 财务舞弊案例回顾	27
4.1.3 财务舞弊案例处罚结果	29
4.2 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	29
4.2.1 外部环境风险	29
4.2.2 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	30
4.2.3 公司监事会失效	31
4.2.4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32
4.3 认定层重大错报风险	34
4.3.1 隐瞒关联方及交易	34
4.3.2 股权质押风险	35
4.4 检查风险	37
4.4.1 审计人员独立性不强	37
4.4.2 审计程序实施不充分	38
4.4.3 事务所质量控制存在缺陷	40
5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应对措施	43
5.1 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	43

5.1.1 加强关注企业的内部治理	43
5.1.2 合理评估内部控制	44
5.1.3 谨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	44
5.2 认定层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	45
5.2.1 重点识别和评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5
5.2.2 加强股权质押前后的调查与审计	46
5.3 检查风险应对措施	47
5.3.1 审计人员加强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47
5.3.2 优化新三板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流程	48
5.4 外部监管的应对措施	49
5.4.1 完善新三板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49
5.4.2 加大新三板违规处罚力度	49
5.4.3 加强审计行业监管	50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51
6.1 研究结论	51
6.2 研究不足与展望	52
参考文献	53
致 谢	57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为满足这些企业的融资需求，新三板市场于 2013 年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壮大。近年来，我国新三板市场也开始从快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开始加强对新三板市场的改革力度，从仅有的创新层、基础层逐渐转变为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这种逐级递进的市场结构。到了 2021 年 9 月，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中挂牌公司的数量也从刚开始的快速增加转变为平稳增长，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有新三板挂牌企业 6241 家。通过分析可知，新三板市场的兴起与发展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目前新三板市场正在向着平稳向好的趋势进行发展。

随着新三板市场的不断扩张，不少新三板企业普遍存在着内部控制机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充分，监管力度不足等现象。主要是由于新三板市场的挂牌条件相较于主板市场更为宽松，更注重企业的成长潜力和创新性，而非单一的盈利能力或资产规模。然而，有些处于成长阶段的企业往往利用新三板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实施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这些事件往往伴随着监管机构的处罚，不仅损害了企业的声誉，也影响了新三板市场维持正常的金融秩序。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导致的审计失败案例也不断增加，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在面对高风险的新三板企业时，更应保持高度的警觉，采取更为严格的审计程序和恰当的方法，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审计风险。

本文选取 LS 公司作为案例公司，主要是因为该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新三板企业中发展飞快的企业，属于新三板企业中的绩优股，但在冲击精选层的过程中被证监会严厉处罚，从证监会的报告中可知，不仅 LS 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而且相关的中介机构也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文从会计师事务所视角出发，既对新三板市场整体财务舞弊审计风险分析，又引入对典型案例 LS 公司财务舞弊案例的研究，探究其审计风险。最后，为会计师事务所日后审计新三板企业提出了

一系列应对措施。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以往在审计风险的研究中，已经对审计风险的识别、评估和防范有了非常丰富的成果。但是学者们的研究往往集中于主板市场，对于新三板的研究方向较少地集中在财务舞弊与审计风险方面。而本文比较侧重对新三板企业的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研究，通过系统性地梳理理论与参考文献后，深入剖析新三板企业中广泛存在的财务欺诈行为及其所带来的审计风险，再结合实际案例，探究其审计风险应对措施，有助于丰富和完善相关研究。

1.2.2 现实意义

新三板市场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挂牌条件主要会吸引中小企业，而这些企业整体水平高低不一，在财务上很容易出现舞弊的情况。特别是新三板市场采用分层制度后，对各个层级企业的管理模式也有着显著不同，使得一些企业为了进入更高层级、获得更多融资机会，不惜采用财务舞弊手段对财务报表进行粉饰。2021 年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后，提高对新三板审计监管透明度，也助力审计人员提高审计质量。在此背景下对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进行深入分析，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这一市场的运作机制及发现其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降低审计工作中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新三板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1.3 文献综述

1.3.1 新三板审计

新三板市场作为我国证券市场的独特存在，国外市场中并没有这种市场类型，因此国外对这种市场的研究比较少。滕晓梅等（2016）认为新三板市场的出

现不仅缓解了中小企业生存的难题，它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到对中小企业进行投资的渠道，此举能够促使中小企业完善内部投资结构，激活市场发展活力。赵燕（2016）认为国外有纳斯达克，而中国所对应的便是新三板，但二者有所区别，并不是进行 1 比 1 的复制。相比之下，国内的新三板的服务范围相对更小、更有针对性，能够很好的缓解国内中小企业的资金问题。王小军等（2016）研究认为，新三板可以激活中小企业的生存活力，但由于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管成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他认为，国家应该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完善相关监管体系，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需求和业务结构，来出台特定的监管法规。石龙（2017）认为在新三板的发展过程中国家和政府不要对其有过多约束，应该为企业提供足够的自由的生存空间，让新三板市场发挥自有机制。冯燕妮等（2020）同样认为，新三板市场非常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正是因为其独特的服务对象和投资群体，所以在我国的宏观经济市场中，新三板市场与其他市场的关系是友好的，它们可以共同促进宏观市场的高效发展。潘红波等（2020）对新三板市场未来的发展做出了分析，他认为，国家应该对新三板市场的层级做出引导，优化分层制度，给予勇于尝试的企业一定的激励措施。王力军（2022）认为在加强新三板企业监管力度的同时，也要鼓励更多的企业进入新三板市场并鼓励企业申请挂牌、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刚柔并济才能有力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在审计风险研究中，高婷婷等人（2016）提出新三板市场的审计与主板市场有明显不同，虽然新三板市场中的企业大多都是中小型企业，但该类型的企业整体内部控制相对较差，财务报表层次的风险整体偏高，因此在实施审计程序的过程中依旧要保持审慎的态度。沈忱等人（2017）的研究发现，新三板的融资效率的提升能够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地控制新三板企业地审计风险，从而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王小宝（2019）发现中小企业大多为家族企业，由家族成员作为企业的管理层、治理层，其这会导致企业整体的管理能力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审计人员在对此类家族企业进行审计时，审计人员需格外警惕这些风险点，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刘显福等人（2019）则通过多维度的分析建议，企业需要提高被审计单位的内控意识，新三板市场的监管制度需要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要对新三板审计的整体质量进行把控，同时监管机构也需加大监管力度，同确保新三板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王亚楠（2020）提出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程序

的时候，需要考虑被审计单位所处的具体环境，不能“一刀切”。在审计新三板企业时，要熟悉他们普遍存在的特点，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审计更能提升工作效率。

对于新三板审计风险的成因，石星群（2020）认为由于新三板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所以其内部控制还有待完善，并且中小型企业对于人才的吸引力较弱，缺乏高级技能人才，这些都是新三板企业审计风险的成因。匡秀秀等（2020）为了解目前新三板企业对于信息披露的态度和信息披露情况，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并且他还认为，国家需要及时更新新三板企业相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刘霞（2020）认为新三板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还不够完善，需要加强监管。监管的方式多种多样，但可以运用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来执行监管，这样可以更为有效地识别出信息披露不合规的企业，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张世国（2021）认为审计人员在对新三板企业进行审计时，要注重分析中小型企业日常经营状况，也要关注企业关联方所带来的审计风险，以降低其带来的检查风险。金红娟（2022）她认为对于新三板企业的信息披露的问题，相关机构应该积极对其进行评估并构建相关的评价系统。刘慈航（2022）聚焦于基层企业，他提出，可以让企业自主选择披露水平，由官方出面建立披露层级。

1.3.2 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识别

Loebbecke, Willingham(1988)认为，有 46 项舞弊风险因素可以用来识别财务舞弊。Green, Calderon(1994)研究表明，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舞弊识别，可以运用分析程序。Bell, Carcello(2000)运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认为实施财务舞弊的企业大多具有以下特征：企业内部控制监管体系相对薄弱；公司成长速度异常偏快；公司管理层过分追求企业的短期收益，往往忽视了企业的长期发展和稳健经营。Cecchinietal(2010)认为在进行财务舞弊识别时，结合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综合分析，可以更有效地揭示潜在的风险，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提供重要的参考信息。Brazel(2019,2014), Dechow(2011)研究表明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以通过结合企业内部地各种信息资料，例如通过判断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是否明显不同，当存在明显不同时审计人员需要警惕该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比较大。

对于财务舞弊审计风险识别方面,国内的学者有不同的见解。李清,任朝阳(2017)通过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分析发现,股权集中度、董事会成员教育水平与财务舞弊风险成反比。周安琪(2019)认为识别财务舞弊中除了考虑财务性指标,非财务性指标也很关键。翁坚克(2019)研究发现,审计人员不注重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识别、评估其是否健全,是导致审计失败主要原因之一。更有甚之,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相互串通,谋取私利,共同舞弊也会导致审计失败。崔东颖(2019)认为曝光舞弊行为的关键要靠外部审计。为了更及时地识别舞弊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应将风险管理审计作为重要目标,这也有利于提高审计人员的执业水平。王金震(2021)认为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时,需要审计人员正确评估审计风险,深入分析董事会或高层管理者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关系,合理地评估可以有效降低审计风险。张志恒,李超(2021)认为审计人员在风险识别时,可以构建特殊的风险识别模型。叶康涛,刘金洋(2021)认为除了非财务指标,还可以通过测算相关财务指标来更准确地判断该企业是否存在财务舞弊。熊方军,张龙平,韩粤(2022)提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舞弊风险的识别方式有很多,可以通过灰色关联度分析进行有效识别。范芯菱,胡北忠(2022)认为在防范和识别舞弊行为的过程中,外部审计扮演着至关重要的监管角色。通过合理策划和有效实施审计计划,审计机构能够有效降低企业舞弊行为的发生概率。

1.3.3 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应对

对于审计风险的应对,Treadway Committee(1987)外部审计作为独立的监督力量,对于被审计单位在财务领域的合规性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约束作用。这种监督不仅有助于预防潜在的财务舞弊风险,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被审计单位可能出现的财务不当行为,从而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国外学者Johnstone(2000)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初步业务活动时,就应该对审计客户进行一定的评估,如果初步评估的风险就很高,那么应对拒绝承接;如果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属于较高的风险,审计人员也要审慎地安排审计策略,积极调整审计计划。Joseph James,EdDonnell(2010)认为要想有效减小审计风险,提升审计师的审计经验和专业素质是有效手段。Jochen Bigus(2011)研究认为,加强审计师随时保持对审计风险的识别,是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注重培养的方面。Krishnan(2013)

发现审计人员可以优先对舞弊风险的策略进行排序：预示的舞弊可能性处于审计人员可接受的风险阈值内，审计机构可考虑通过增加审计费用来优化资源配置，配置更专业的审计团队；如果超过可接受的风险阈值时，可以通过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者放弃对该业务的承接。Julie E.Margret,Geoffrey Peck(2014)认为外审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可以应对被审计单位内部监管的缺失或不足等问题，能发现潜在的风险和舞弊行为，并及时向企业和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这不仅有利于企业及时纠正违规行为，还能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水平，从而有效降低舞弊事件发生的概率。Rusmin,John Evans(2017)认为降低审计风险有多种途径，提高审计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专业水平是其中一种有效途径。

国内学者李雅楠(2016)认为舞弊审计因素越多，审计人员审计风险也越多，为了降低审计风险，可以通过优化审计方法来提升审计质量。谢吉运(2017)认为在承接审计业务之初，审计人员应当预先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度进行深入评估。一旦发现管理层诚信存在显著问题，审计人员应审慎考虑是否继续承接该审计业务，并在必要时选择放弃，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可靠性。伍建飞(2018)也同样认为在应对财务舞弊审计风险中，可以对被审计单位整体的内部控制、内部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做初步评估，对财务报表风险较高的需要审慎承接。梅晓丽(2018)认为要想有效加强事务所内部监督，须从合理选择客户、对审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审计人员整体的素质等方式入手。刘婧等(2019)认为会计师事务所降低审计风险的方法有很多，比如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需要加强提升、事务所内部管理机制需要合理调整。周少鹏(2021)指出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更加聚焦于被审计单位的债务人情况，应收账款的数额及预期收回时间等关键信息，可以通过函证方式来核实。审计人员还需围绕应收账款进行严格地审查，仔细查阅相关的明细账、总账以及应收票据，从而对其合规性和规范性做出专业地判断与评价来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这样的审计流程既提升审计质量，又确保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得到全面、准确地反映。徐哲文(2021)指出审计师应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来处理被审计单位潜在的财务舞弊问题，这可以对潜在的财务舞弊风险初步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还需通过对审计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对审计方法进行优化、对审计覆盖面进行拓展等方式来深化审计工作。此外，可通过全面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来确保符合性测试是否得到有

效执行。通过这些举措，不仅可以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还可以有效降低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审计风险，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蔡利，张翼凌(2022)提出审计人员需要有效手段来应对被审计单位较高的舞弊风险，例如：组建具备深厚行业专长和经验的审计团队，提高审计费用，以及在某些极端情况下考虑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宋鑫(2022)认为在推进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设中，为了确保能够精准识别并应对潜在风险，要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其次，为了提升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可靠性，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再次，为了确保对连续审计客户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还要对其保持警惕，加强对其审计力度和质量控制。这些举措不仅能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的水平，还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乔久华(2023)认为审计工作的重点就是合理地将审计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王树锋，陈嘉琦(2023)与上述作者有同样的观点，审计风险是审计人员最重要且最必须要注意的，如果没有较高地把控审计风险的能力，很有可能会导致审计失败。张婷，张敦力(2023)在审计项目中要想提高审计的工作效率，除了需要准确地识别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舞弊，更需要培养审计人员的高水平的专业素养。

1.3.4 文献述评

在对上述文献进行系统梳理后，可以发现：

第一，新三板市场的审计风险逐渐凸显，已成为学术界与业界关注的焦点议题。虽然新三板市场是国内特有的市场，但国外的场外市场研究可以参考。例如国外场外市场也面临着类似的内部控制不完善、财务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而国外在研究场外市场审计风险时，可能更注重对企业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分析。因此，国内学者可以借鉴国外在场外市场审计风险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些都可以为我国新三板审计风险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第二，在风险识别方面，国内外研究共同认为，财务舞弊审计风险需要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审计人员除了通过财务性指标来判断新三板企业是否存在舞弊，非财务性指标在识别财务舞弊方面也很关键。

第三，在风险应对方面，国内学者国外学者有不同的见解，前者往认为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在进行审计工作中至关重要，而后者认为除了个人能力，会计师

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评估被审计单位也起到了关键作用。

综上所述，新三板审计风险在理论研究层面和实际应用层面都应该加强关注。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研究，能更有效地识别和防范被审计单位潜在的风险，从而保障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以委托代理理论、舞弊三角理论、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为理论基础，首先对新三板市场的基本情况、舞弊特点以及审计特点和审计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其次，通过现代审计风险模型对该案例展开具体分析，最后根据分析结果提出了针对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一系列应对措施。本文一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引言。主要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以及研究内容和方法，并对新三板审计和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识别和应对相关的参考文献进行了系统梳理。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介绍了新三板市场、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相关概念，并对委托代理理论、舞弊三角理论、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进行了论述。

第三部分，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现状。介绍了新三板企业的基本情况、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的特点、审计特点以及审计风险。

第四部分，LS 公司财务舞弊审计风险案例回顾。主要对 LS 公司的财务舞弊进行系统梳理，并从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认定层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这三个方面分析了 LS 公司存在的审计风险。

第五部分，对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应对措施。主要从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认定层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以及外部监管的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新三板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应对措施。

第六部分，研究结论与展望。对全文进行总结，得出研究结论，并提出本文的不足及展望。

1.4.2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在本文的撰写过程中，以研究文献为主要的研究方法之一，由于本文研究的新三板市场是我国独有的，国外相关的文献甚少，主要参考了国内文献。将国内各类期刊、专著进行了仔细阅读，筛选整理出属于自己的研究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将关联度较高的论文进行仔细梳理，进一步把握新三板企业在财务舞弊研究和审计风险研究的未来走向。同时注意到现有研究中还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特别是针对新三板企业的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应对策略。本文期望通过严谨而系统地研究，能够为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领域的研究贡献新的思考与见解。

(2)案例研究法

本文采取了案例研究法作为主要方法之一，以 LS 公司为财务舞弊案例公司，主要从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认定层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角度分析中财所审计 LS 公司过程中的审计风险，并提出日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措施。本文对案例公司进行了深入分析，将抽象地研究内容更加具象化，更便于理解。最后又从个别案例逐步扩展到整体，从而提出更有说服力的结论。

1.4.3 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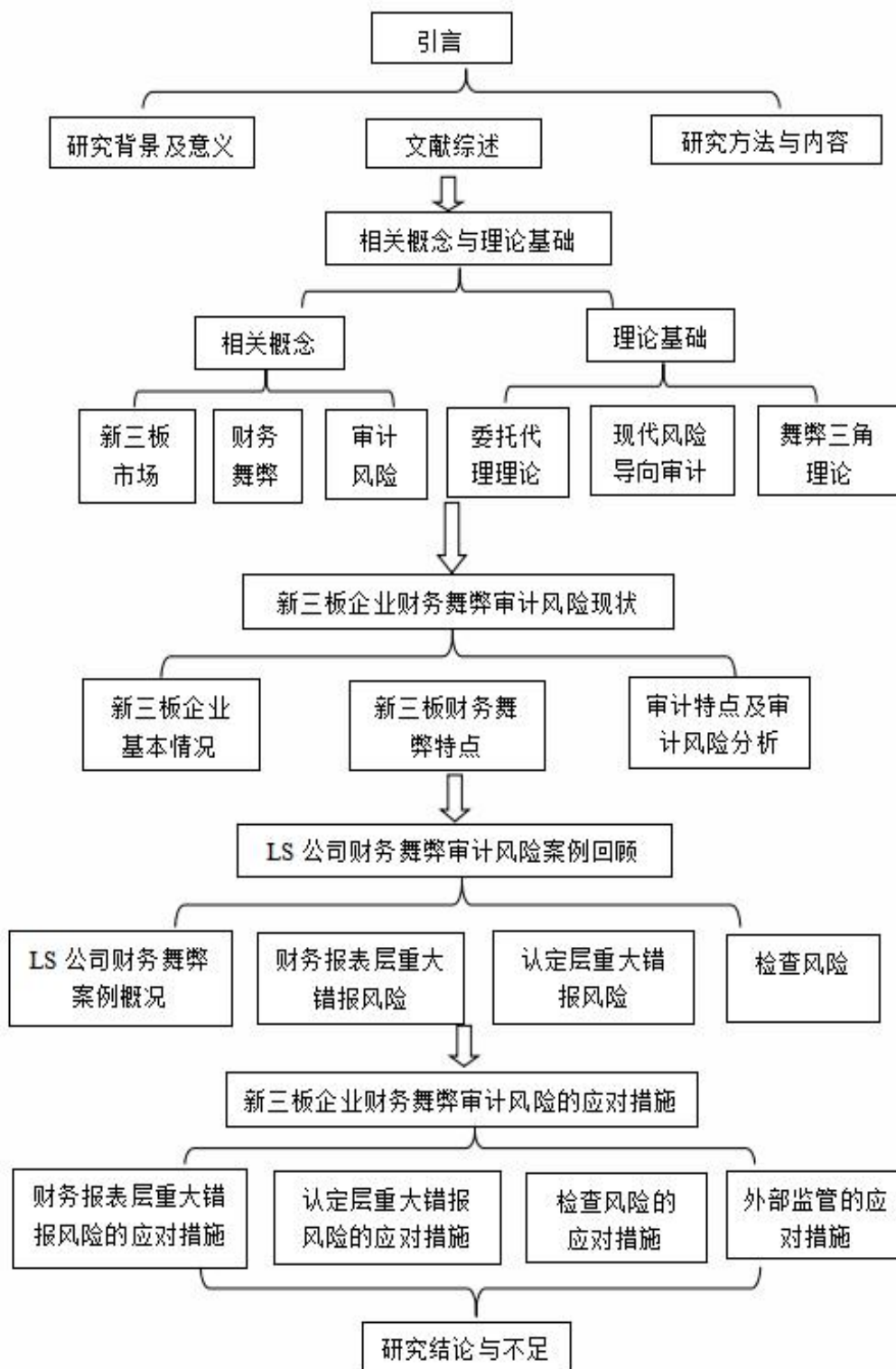


图1.1 论文框架图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新三板市场

新三板市场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由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它起源于 2001 年的“股权代办转让系统”，最早源于“老三板”，后来发展为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平台。老三板市场流动性差，股票质量低。而新三板市场大部分是被国家批准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但新三板市场和主板市场的差距依旧较大。新三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相比，企业的资金实力不够雄厚，整体态势发展不稳定以及抗风险能力较差。

2.1.2 财务舞弊

国内外众多学者及权威机构对于财务舞弊的定义虽各有侧重，其基本都认为财务舞弊具有故意性、有目的性、针对性和欺诈性等特点。国际审计师协会认为主观意愿上的欺骗隐瞒行为是众多财务舞弊行为普遍存在的特征，指出企业管理层更容易有倾向以及有能力实施财务舞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则认为，财务舞弊是一种有预谋的行为，其主要目的是产生有重大误导性的财务报告。主要行为主要包括挪用资产和财务报表舞弊。而在我国，相关部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明确将财务舞弊界定为：管理层及相关利益者为了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而采取的故意欺骗行为。

财务舞弊有不同的划分标准，并且这些财务舞弊的类型之间并不是非此即彼的，而是相互关联的。根据主体对财务舞弊进行划分，可分为管理层舞弊、雇员舞弊和其他舞弊。由于管理层具有特殊的主体地位，能够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或者内部控制失效，其舞弊行为通常都更隐蔽、涉及范围更广、舞弊的后果严重、防范和治理也更困难。另外，根据内容对财务舞弊进行划分，财务舞弊还可分为资产滥用、财务报表舞弊和贪污等类型。本文的舞弊研究主要聚焦于财务报表舞弊，通过对这些分类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可以更全面地了解财务舞弊的多样性和复

杂性，为预防财务舞弊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与此同时，也提醒审计人员在进行财务审计和风险管理时，需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的财务舞弊风险，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1.3 审计风险

虽然国内外学者和机构对审计风险的理解角度不完全相同，但大体上都认为审计风险是审计人员在面对存在错误的财务信息时，可能发表不恰当意见的风险。国际审计准则提出审计风险是审计人员对实际存在错误的财务信息发表不正确意见的风险。《美国审计准则说明》将审计风险定义为审计人员在审计含有重大错误的财务报表后没有适当修改审计意见的风险。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相关准则中将审计风险定义为审计人员在面对存在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时发表不恰当意见的可能性。

审计风险具体而言，指的是审计师在面对包含重大错误或舞弊行为的财务报表时，可能给出不恰当审计意见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源自财务报表内在的错误，也可能因为审计师判断失误或审计程序的不完善而产生。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审计风险涵盖了在审计流程中未能及时识别、评估及应对的各种风险，这些风险有可能导致审计意见不恰当或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进一步细分，审计风险包括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固有风险指的是被审计单位在会计处理中发生重大失实情况的可能性；控制风险则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系统有关，指的是该系统无法发现并纠正已发生的重大失实情况的可能性；检查风险则是指审计师在实施审计程序时未能发现重大失实情况的可能性。审计风险的存在对审计师和被审计单位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为它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审计师而言，理解和有效管理审计风险是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核心。他们必须运用专业知识和判断力，通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来降低风险，并据此发表准确的审计意见。因此，在审计过程中，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处理显得尤为重要，这是确保审计意见恰当性和财务报表准确性的关键所在。

2.2 理论基础

2.2.1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随着不断的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企业所创造出的生产力水平快速提升，这就导致企业管理和运营难度逐渐增加，但企业所有者所能承担的工作量是有限的，因此他们需要委托具有专业能力和知识的第三方代理团队来行使经营权，两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这样可以有效帮助企业所有者解决公司管理的难题，帮公司管理者用更专业的方法经营公司，为企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然而，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也存在着矛盾与冲突，冲突的核心在于，企业所有者与代理公司双方追求不同的利益。企业所有者追求公司在成本合理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发展并创造收益，而代理人希望在最少的时间成本上获得尽可能多的代理费用，为了解决上述冲突，就必须要求企业所有者制定合理的监督管理制度，以防止代理人为了自身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委托人通常会采取两种制度：第一是制定针对代理人的激励制度，最常见的是股权激励制度，让委托人和代理人所追求的利益趋同化，从而提高代理人的内生动力。第二是制定针对代理人的监督制度，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企业开展审计。再此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应当在进行审计时，充分考虑委托代理关系在其中的影响，聚焦企业所有者和企业代理经营方之间不同的利益关注点，发掘不同类别的违规运营方法，并作出相对应的举措。

在审计环境中，审计人员可以被视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他们的职责是代表委托人对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以确保其准确性和合规性。而被审计单位可以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来判断其整体财务情况、经营情况。此外，委托代理理论还涉及到“代理成本”的概念，这包括委托人的监管成本、代理人的约束成本和剩余损失。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需要考虑这些成本，以确保他们的工作既有效又经济。例如，他们可能需要权衡详细的审计程序与审计成本之间的关系，以确定最佳的审计策略。因此，审计人员可以通过理解委托代理理论明确他们的角色和责任，为委托人更好的服务。

2.2.2 舞弊三角理论

舞弊三角理论是由 Albrecht 首先提出的，他认为财务舞弊是由压力、机会和自我合理化三个要素的相互作用。与燃烧需要氧气、温度和可燃物等相似，财务舞弊同样依赖于这三个关键要素。在舞弊三角理论中，压力要素通常是最直接、最核心的驱动力。这些压力可能源于舞弊者追求个人收入、提升社会地位或满足考核要求等目的。机会要素则涉及到舞弊行为能否被有效掩饰而不被发现，这往往与个人或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管环境等因素有关。然而，仅有压力和机会还不足以构成完整的舞弊行为。自我合理化要素，是指为了使舞弊行为与个人价值观和行为准则相符，舞弊者需要为自己找到一个合理正当的解释，认为财务舞弊并不是他们的错误，是有人要求他们做的或者他们只是执行规定。在舞弊三角理论中，这三个要素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只有当压力、机会和自我合理化三个要素同时存在时，财务舞弊才有可能发生。因此，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善监管环境以及引导道德观念等方式，可以有效预防和减少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

2.2.3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与委托代理理论，虽然产生背景各异，但它们都有共同目标，都是为了有效监督管理层的经营日常。对于审计人员则强调要全面剖析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环境、经营战略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从而精准识别管理层在战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通过深入分析这些风险的成因及其潜在影响，审计人员可以对审计风险进行初步评估，进而确定审计的重点和方向。在此基础上，审计人员需要明确剩余风险，即经过初步评估后仍然存在的风险。为了将这些剩余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审计人员需要追加相应的审计程序，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这些追加的审计程序可能包括进一步的数据收集、分析性复核、实质性测试等，旨在增强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

通过有效地识别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审计人员可以更加准确地确定审计范围和重点，从而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在这一过程中，审计模型由传统的“ $\text{审计风险} = \text{固有风险} \times \text{控制风险} \times \text{检查风险}$ ”转变为“ $\text{审计风险} = \text{重大错报风险} \times \text{检查风险}$ ”，这一转变体现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对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更加重

视。简而言之，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整个流程实质上是一个连续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以及风险应对的过程，这一流程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审计风险，全部审计流程可以用下图 2.1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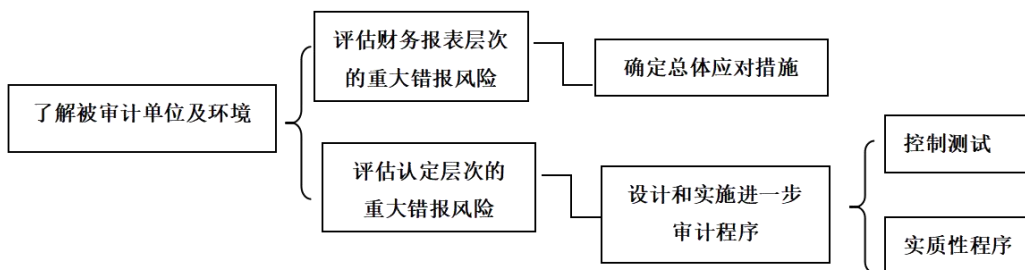


图 2.1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图

3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现状

3.1 新三板企业基本情况

3.1.1 新三板市场发展规模

由于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多、分布范围广，所以政府专门为其开辟了新三板市场，为其提供更广阔地外部融资的机会，推动企业扩大规模。从新三板的企业挂牌业务开始之初，新三板市场中挂牌企业的数量就飞速增长。2023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更是达到了 6469 家，与 2013 年的 356 家相比，短短十年时间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数量就翻了十几倍。2016 年，新三板通过建立分层制度的方式，给新三板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增加了市场的流动性。该制度将新三板市场中参与挂牌的企分成基础层和创新层两个层级，并按照层级不同对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新三板市场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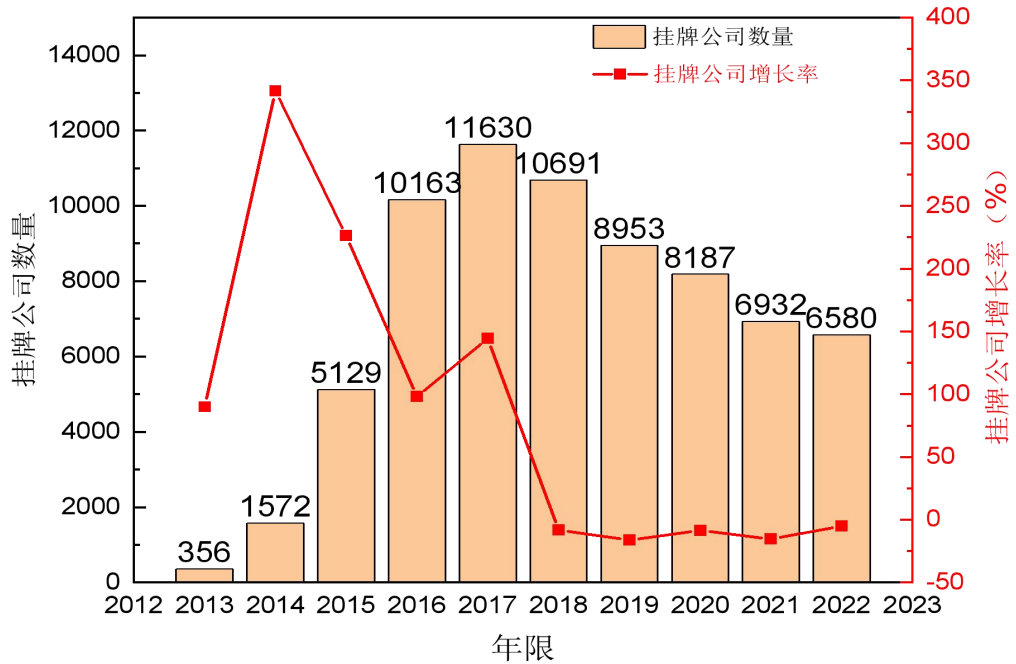


图 3.1 新三板企业挂牌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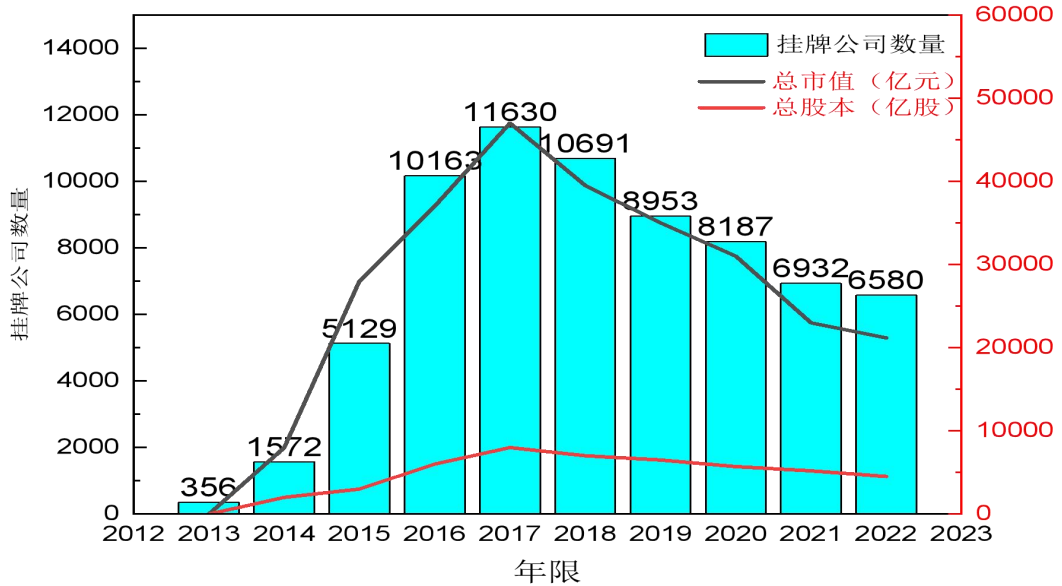


图 3.2 新三板企业挂牌数量与总市值、总股本变化情况

目前新三板市场发展仍存在许多问题，比如：由于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约束、无法保障挂牌公司的质量、市场的流动性较差等。这些问题直接导致新三板市场的发展进入了“冷静期”，即许多原先有挂牌计划的公司不再计划挂牌了、已经挂牌的公司主动摘牌。因此，自 2018 年开始，新三板挂牌数量持续下降，到 2023 年底，新三板企业数量下降为 6241 家。

为使新三板市场重新恢复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新三板市场的相关研究人员及市场参与者在不断寻求破局的方法。2020 年 6 月，证监会丰富了新三板市场的市场结构，从仅有的创新层、基础层逐渐转变为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除了调整市场结构还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新三板市场正在向着平稳向好的趋势进行发展。总而言之，新三板市场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能够给企业带来更多的融资机会。

3.1.2 新三板市场特点

(1) 新三板市场准入标准低

新三板市场与主板、创业板等其他上市板块在挂牌条件上存在显著差异。主板和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设定了具体的财务指标要求，而新三板市场对于企业盈利能力的限制较为宽松，没有设定明确的财务指标要求，其挂牌标准更为简单，能让更多企业有机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计数据，在新三板市场中，中小企业的占比高达 94%，这一数据充分体现了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市场上市的积极性。

表 3.1 新三板、主板、创业板市场准入条件对比

条件	创业板	新三板	主板
上市主体资格	股票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票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要求	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明确，易理解	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经营年限要求	三年	两年	三年
现金流	无要求	无要求	近三年超过 5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超过 3 亿
盈利要求	近两年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或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超 500 万元，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不少于 2000 万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即可	近三年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净资产要求	上一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无要求	上一会计年度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不超过 20%
内部控制	要求提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	不要求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要求提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

	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
股本总额要求	不少于 3000 万元	不少于 500 万元	不少于 5000 万元

数据来源：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通过对比上述市场准入条件的数据，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新三板市场相较于其他市场更容易进入。例如，新三板在净资产方面并未设定具体标准，同时在股本要求也很低。这种较低的准入门槛无疑为大量中小企业敞开了资本市场的大门，有更多的融资机会，从而扩大企业规模。然而，正是如此导致市场上企业的质量水平高低不一。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资金匮乏、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可能会采取财务欺诈或隐瞒真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来隐瞒公司的实际状况，以获取融资机会。

（2）证监会关注度不高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证监会对新三板企业的监管力度整体比主板市场薄弱。首先，新三板企业的信息披露制度存在不完善之处，自觉将信息完整、准确披露的企业相对较少。一些企业利用监管力度较弱的漏洞，故意隐瞒或歪曲对自己不利的财务信息，导致市场中的信息透明度降低，投资者难以做出准确的决策。其次，证监会和全国股权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于新三板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不够。当前，证监会对新三板企业审计失败的处罚力度相对较轻，罚款金额在 40-60 万元左右，然而通过财务舞弊成功将获得融资的巨额收益，这样的罚款金额显然不足以起到惩戒作用。企业往往会在权衡利弊后，选择铤而走险，进行财务造假。此外，对于审计新三板企业的事务所及审计人员，处罚也往往只是给予警示函等象征性的措施，缺乏实质性的处罚。由于新三板企业的审计费用本身就不高，即使有时会被没收业务收入，其罚款金额远低于主板公司审计失败的罚款金额，因此这种处罚方式对于事务所和审计人员的惩戒力度也非常有限。在这样的监管环境下，新三板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审计人员往往难以自觉遵守规则和职业道德，从而导致企业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力的情况时有发生。

3.2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特点

随着新三板市场的日益扩大，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事件频频发生，这不仅不利于企业的稳健发展，更影响了新三板市场的正常运行。其中，参仙源是新三板

历史上首个曝光的舞弊案例：为追求盈利通过关联方交易的手段，使其利润显著虚增。科捷锂电是新三板市场首个受到处罚的企业：随意转变增资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原本应转给股东的转为用于冲抵企业的往来款项，此举违反了相关规定。曾经发展迅猛的银都传媒，作为华中地区首家挂牌的动漫企业，然而证监会揭露银都传媒多年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增营业收入等手段进行财务舞弊，最终不得不退出新三板市场。这些财务舞弊事件不仅损害了企业的声誉，也严重破坏了新三板市场的公平与透明，亟待加强监管与整治。

3.2.1 舞弊动因更加复杂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的动因相较于主板市场确实更为复杂且可能性更大。这主要是由于新三板市场的特性、监管环境以及企业自身因素等多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新三板挂牌公司以民营企业为主，普遍存在着股东集中度高的现象，由实际控制人参加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主导制定相关的决策，这增大了财务舞弊可能性。其次，只要企业盈利水平上升，股东们不得不面对分红所带来高额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这促使了股东过分在意企业的利益，为了规避税务负担，企业操纵模糊成本费用，甚至造假的可能性会更大。最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创新层企业在追求股东利益的同时，怀有更明确的上市愿景。随着北交所的成立，虽然新三板企业的转板流程与之前相比有所简化，但上市标准依然保持较高要求。为了符合这些标准，部分挂牌企业为了顺利上市，可能会采取财务舞弊的方式。这种不当行为不仅背离了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原则，更对投资者的权益和市场的整体信誉造成了损害。

3.2.2 舞弊机会更加充足

相较于主板市场，新三板企业在财务舞弊方面的机会显然更为充足。这首先源于新三板企业内部控制的薄弱性。众多新三板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往往显得空洞而无实效，未能根据企业自身的独特情况进行定制化设置，从而无法有效地监控公司财务报告的出具过程。其次，新三板市场监管环境较为宽松，准入门槛较低，为一些新三板企业提供了实施财务舞弊的温床。再者，新三板市场的信息披露标准相对较低，其透明度无法与主板市场相提并论。由于部分新三板企业自身

管理不规范，或者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信息披露往往存在缺失、滞后甚至不准确的情况。这些因素为企业进行财务舞弊提供了更大的操作空间，使得新三板企业相较于主板市场，拥有更多的机会去实施财务舞弊行为。

3.2.3 惩罚力度不足

相较于主板市场，新三板市场的监管环境比较宽松，这使得更容易滋生财务舞弊行为，并且监管部门的执法能力和手段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导致对财务舞弊行为的查处和处罚不够及时和有力。同时，新三板市场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也可能不够明确和严格，为企业进行财务舞弊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其次，一些新三板企业可能由于经营压力、盈利能力不足等其他原因，采取财务舞弊手段来掩盖真实情况或吸引投资者。再次，由于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数量相对较少，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一些企业可能认为即使被发现舞弊行为，所面临的处罚和后果也相对较轻，从而对舞弊行为的畏惧感低。此外，相较于主板市场，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可能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导致投资者在面临财务舞弊行为时难以获得有效的维权和赔偿，这也间接地降低了对舞弊行为的惩罚力度，使得一些企业可能更肆无忌惮地进行财务舞弊。

3.3 新三板企业审计特点及审计风险

3.3.1 新三板审计特点

(1) 审计工作量大

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需严格遵循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导原则。这些报告不仅需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还必须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全面、细致的审计。审计完成后，这些新三板挂牌公司需按期将审计报告公之于众，确保公众和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准确、透明的财务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新三板企业按照规定至少需要披露年度审计报告，无需对半年报或季度报告进行审计，这一规定使得新三板企业的审计成本相较于一般企业而言是比较低的。然而，尽管成本较低，但目前新三板市场的审计工作依旧存在时间紧迫、工作量繁重的局面。因此，如何高效、准确地完成新三板企业的审计工作，成为

了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另外，多数新三板企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成熟，财务核算制度也未臻完善，这增加了管理层进行财务舞弊、财会人员进行财务造假等问题发生的可能性。针对上述情况，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程序时，不仅需要对审计事项逐个核对，还需要收集更多的审计证据，以此来降低审计过程中的检查风险。因此，为了确保审计质量，这会无形中增加审计人员的工作量。

（2）审计服务费用低

针对新三板市场的审计服务主要面向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的中小型企业，这导致新三板企业的审计费用普遍较低。此外，新三板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一般只涉及年度报告审计，很少包括季度和半年度报告审计。这种较为基础的审计需求确实有助于企业减少审计成本。然而，这也导致了一些知名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部分较大规模的审计机构对新三板审计业务持谨慎态度，有的甚至因为审计费用太低而拒绝承接相关业务。因此，有必要重新评估新三板审计业务的收费标准，以及审计机构的选择标准，以确保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政府和监管机构也应当加强对新三板市场的监管，推动审计费用的合理化，并激励更多优秀的审计机构参与新三板企业的审计工作。

3.3.2 新三板重大错报风险

（1）薄弱的内部控制

新三板市场的挂牌条件注重考察关注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盈利能力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要求相对宽松。这种监管环境有其特定的背景和考虑，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首先，新三板企业普遍存在内部管理流程不清晰、公司治理结构模糊等问题，这可能导致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风险。特别是当股权结构不合理时，大股东通过持有大额股份实现对企业的掌控，企业决策权过于集中，内部审计委员会可能难以发挥实质有效的监督作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长期发展可能受到严重制约，甚至可能滋生财务舞弊现象。其次，新三板企业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的不足也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由于缺乏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的追责机制，企业可能无法确保对外部信息使用者披露的信息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因此，审计人员在执行新三板企业的审计工作时，往往需要执行更

多的实质性程序，以深入了解企业的内部控制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这些程序，审计人员可以降低审计风险，确保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信息。

（2）持续经营能力较弱

企业经营风险对企业发展的威胁不容忽视，尤其是对于注重研发的企业。这些企业以技术为先导，创新为核心，但由于其技术性强、创新度高、市场前景难以预测，投资风险尤为显著。例如，有的知名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一项颠覆性技术时，投入了大量资金和时间，但由于技术难题和市场接受度问题，导致项目延期甚至失败，企业因此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风险。在销售环节，高新技术企业同样面临资金压力。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然而，由于科研资金匮乏，许多新三板企业往往捉襟见肘，难以支撑起庞大的市场运营成本。这不仅限制了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也影响了其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潜力。此外，中小企业虽然聚集了大量高精尖技术人才，但在管理能力和运营经验上却存在明显不足。这些企业往往过于注重技术研发，而忽视了公司运营和市场策略的制定。由于缺乏系统的管理培训和运营经验，企业在面对市场变化和竞争压力时往往力不从心，难以有效应对。因此，新三板市场中的企业往往存在持续能力较弱的风险。

（3）不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

很多行业对于信息披露制度都有特殊规定，但新三板企业与之不同，其相关规章制度仍然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信息披露部分还有待完善。目前，新三板企业在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自我操作空间，所受到的约束较低。这是因为目前新三板行业缺乏强有力的监管措施，在许多需要进行披露的环节，主要靠企业的自觉而非行业的约束。目前在新三板市场中，如果出现披露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大多数情况下会要求企业进行重新披露，惩罚力度较轻，致使很多企业信息披露不重视、不关注。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新三板市场面向的是中小型企业，但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拥有多样的、复杂的关联关系。这种现象让财务舞弊行为变得更加隐蔽，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复核的难度更大，证据搜集也更加困难，这些情况都会导致审计风险的上升。

3.3.3 新三板检查风险

(1) 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

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的不足可能增加检查风险，这一问题在新三板市场尤为突出。有些审计人员对新三板市场特点了解地不够清楚，难以及时发现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新三板企业多种多样，大多涉及新兴行业，要求审计人员不仅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还需深入了解所在行业的特性及政策环境。此外，新三板年报与主板市场披露的时间相同，这就导致原本有限的审计资源越发紧张。目前，整个新三板行业开展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与需要审计的新三板企业数量相差悬殊，审计人员的数量明显不足。为了缓解这一紧张局面，许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不依赖临时招聘的实习生，显而易见会对审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加强对新兴行业的了解，以及合理配置审计资源，对于降低新三板市场的检查风险、提高审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审计程序设计和执行不到位

新三板企业独特的行业特性要求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时，应有针对性地实施特定的审计程序。然而，审计人员有时候会依据自身的惯性思维进行审计，可能会仅依靠以往对主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已有经验，而忽略新三板的市场特点，机械地执行审计计划，这种“一刀切”的审计方法不仅忽略了新三板企业的独特性，还可能导致关键审计领域的遗漏，从而增加了检查风险。其次，对于新三板市场中注重研发的企业而言，普遍存在高科技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错综复杂的特点，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审计人员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利用既定的成本和人力资源完成审计，很难对所有交易、账户余额及信息披露进行全面系统的审计。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发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与审计人员过于主观地选择审计重点有关，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不仅会影响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还会增加检查风险。

4 LS 公司财务舞弊审计风险案例回顾

4.1 LS 公司财务舞弊案例概况

4.1.1 审计主客体介绍

(1)中财所概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财所，自 1983 年创立以来，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规模庞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严密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分支机构共计 35 家遍布各大省市。目前拥有注册会计师 796 名，从业人员超过 3000 人，共同构成了专业的精英团队。中财所的业务主要包含企业会计报表审查、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以及出具相关报告

等相关鉴证业务。此外，还承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多项非鉴证业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表 4.1 中财所近年基本情况表

年份	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注册会计师人数	排名
2022	131323.39	808	40
2021	131870.03	793	19
2020	125019.83	969	15
2019	120496.77	988	15
2018	108629.03	961	15
2017	93972.23	924	14

数据来源：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

根据官网公布的数据，中财所在服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方面表现出色，已为超过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同时中财所新三板企业的客户也占比很大，审计过的新三板企业数量超过千家。2019 年中财所中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 988 人，成为历史最高，但在 2022 年逐年减少至 808 人。其业务收入虽然保持平稳增长，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公布的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比 2021 年下降了 21 名。

表 4.2 中财所 2020——2023 年审计失败受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审计对象	处理处罚措施	处理处罚文件	处理处罚种类
1	柏堡龙	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08 万元,并处以 216 万元罚款	(2022) 36 号	行政处罚
2	仁东控股	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141 万元, 并处以 283 万元罚款	(2022) 69 号	行政处罚
3	系斯太尔	责令改正; 没收收入 180 万元; 罚款 180 万元	(2021) 52 号	行政处罚
4	LS 公司	责令改正; 没收收入 55 万元; 罚款	(2021) 99 号	行政处罚

		110 万元		
5	新绿股份	责令改正；没收收入 25 万元；罚款 25 万元	(2020) 50 号	行政处罚

数据来源：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截至 2023 年，中财所已多次面临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这些处罚暴露出该事务所在新三板审计质量控制上的不足。近年来，中财所因审计失误而频繁受到经济及行政处罚，这不仅损害了其声誉，也导致了其在新三板市场的客户数量减少，进而影响了事务所在行业中的排名。

(2) LS 公司概况

LS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接入设备、光通信传输设备和光通信智能工程服务三大领域，产品覆盖应用于多个行业。凭借卓越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LS 公司成功收购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同年 11 月中关村认定 LS 公司为高科技企业。此后，LS 开始大力筹备新三板上市工作，最终于 2014 年 6 月成功新三板挂牌。此后，LS 公司凭借出色的业绩和创新能力，于 2016 年 6 月入选“新三板”创新层，并连续三年稳居其中，成为新三板企业中的瞩目之星。为了进一步提升竞争力，LS 公司于 2019 年对生产模式进行了调整，将资金以及优势资源重点集中在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将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外包，截至 2019 年底，LS 的技术水平已走在了新三板企业的前列。

4.1.2 财务舞弊案例回顾

LS 公司于 2014 年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经过几年的努力，自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荣登创新层，一度成为新三板市场的耀眼之星。然而 LS 公司不满足于此，一心想冲击精选层，但精选层对于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市值等多个方面的要求更为严格。LS 公司距离精选层的标准还远达不到要求，为此 LS 公司不惜采取财务舞弊手段，对经营业绩进行造假。

2020 年 4 月，LS 公司为了冲击精选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了申请的相关材料。然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证监会认为 LS 公司的所提交的材料可能不真实。在进一步审查的过程中，LS 公司的财务问题逐渐浮

出水面。为此全国股转公司和证监会向 LS 公司发函，要求就控股股东赛博（香港）的股权质押问题、供应商情况、客户集中度作出公开说明。

同年 9 月，LS 公司对外公布终止精选层挂牌计划，并撤回了相关申请材料。同年 11 月，证监会正式对 LS 公司立案调查，使其成为首家因涉嫌虚假披露而被立案调查的准精选层公司。

2021 年 8 月，证监会宣布对包括开元评估、天元律所、华龙证券、中财所在在内的四家中介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这一事件导致多家上市企业的中止了上市进程。

2021 年 11 月 22 日，LS 公司发布公告，承认公司在 2017 至 2019 年度存在严重的财务舞弊行为。同时，公司还存在财务工作执行不到位，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等问题，证监会对此处以警告、并处以合计 400 万元罚款。

此外，LS 公司在冲击精选层过程中的四家中介机构也因涉嫌辅助财务舞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随着证监会处罚公告的发布，LS 公司这一新三板昔日明星企业的财务造假案终于画上了句号。该公司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停牌，而承接其审计业务的中财所也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LS 公司的案例作为新三板企业审计风险的一个缩影，不仅深度暴露了该类企业在审计过程中所面临的多个风险点，更显著地呈现了财务舞弊风险在新三板企业审计中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因此具有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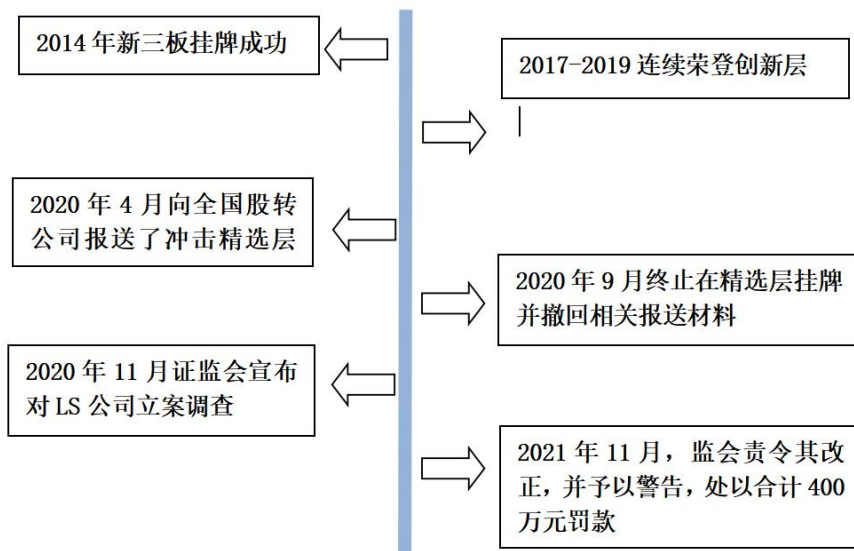


图 4.1 LS 公司财务舞弊案例时间轴图

4.1.3 财务舞弊案例处罚结果

证监会对 LS 公司做出了处罚措施，因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存在的财务数据记载不真实和欺诈发行。该公司被责令马上整改其违法行为，与此同时，该公司还被处以 400 万元的罚款。对于涉及此次违法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例如陈海、陈曼曼、周权和解平海，证监会也进行了处理。这些责任人员被给予警告的同时还分别承担 50 万元的罚款。谭澍和赵瑞梅作为 LS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他们涉及严重违法行为，被证监会实施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惩罚，以示惩戒。

中财所对 LS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没有按规定执行审计程序，且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因而未能发现该企业的财务舞弊行为，向 LS 公司出具了本不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证监会也对中财所进行了严惩，责令该事务所立即改正错误，在没收其业务收入 55 万元的基础上，还处以 110 万元的罚款。对于参与此次审计的三名注册会计师，证监会同样给予了处分，刘永和李铁庆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赵海宾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以警示三位注册会计师在未来执业工作中应更加谨慎和负责。

4.2 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

4.2.1 外部环境风险

新三板市场目前属于正在蓬勃发展的阶段。一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的信息披露制度仍在摸索中。过去几年，新三板市场整体的监管力度较弱，有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主板市场要求相同，缺乏针对性，导致新三板市场中的企业因为信息披露制度过于严格而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出现部分企业出现“钻空子”的现象。近年来，新三板市场虽然致力于加强监管，但挂牌企业违规问题仍频发，尤其是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市场的健康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监管机构

对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相对宽松,多数以自律监管措施为主,如书面或口头警告,而实际罚款等实质性处罚措施则较为少见,也正是由于震慑力度不足,导致了新三板企业财务造假频频发生,从而影响了新三板市场的稳定与发展。另一方面,对三板企业的审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不完善的监管体系为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提供了可趁之机。

4.2.2 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

表 4.3 LS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股权制衡度	0.27	0.27	0.26	0.32
赛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20%	69.20%	69.21%	69.21%
其余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18.44%	18.4%	17.99%	22.05%

资料来源:根据 LS 公司年报整理所得

在我国企业中,“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尤为常见,新三板企业更是这种现象的集中体现。由于新三板挂牌标准相对较低,许多中小型企业融资需求迫切,纷纷选择在新三板挂牌。然而,由于新三板上的挂牌企业普遍存在大股东持股比例过大,股权过度集中,形成不合理的股权结构的现象,可能会引发“一言堂”风险,可能增加企业发生“灰犀牛”事件的概率,该事件通常指的是那些发生前已有明显迹象,但被人们忽视的大概率且影响巨大的风险事件。

在此案例中,赵瑞梅不仅是 LS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他持有赛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间接持有 LS 公司高达 69.20%的股权,对 LS 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赵瑞梅的儿子谭澍,则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两人形成利益共同体,共同控制 LS 公司。从表 4.4 中可以看出,除了赵瑞梅持有的大量股权外,其他股东的股权相对分散。大股东持股比例越低,股权制衡度就越高,这意味着大股东的行为会受到更多约束。根据表中各年度的计算

结果显示，LS 公司在 2017 年的股权制衡度相比 2016 年有所降低，并在随后的 2018 年和 2019 年持续保持较低水平。这表明从 2017 年开始，实际控制人的权力与其他股东相比进一步扩大，这不仅增加了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并进一步恶化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环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LS 公司的财务总监赵瑞红作为公司董事长赵瑞梅的亲属，在实际经营中并未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而是由赵瑞梅统一负责财务方面的所有内部管理事务。这种权力的过度集中为 LS 公司进行财务造假提供了便利条件，使得公司内部治理的漏洞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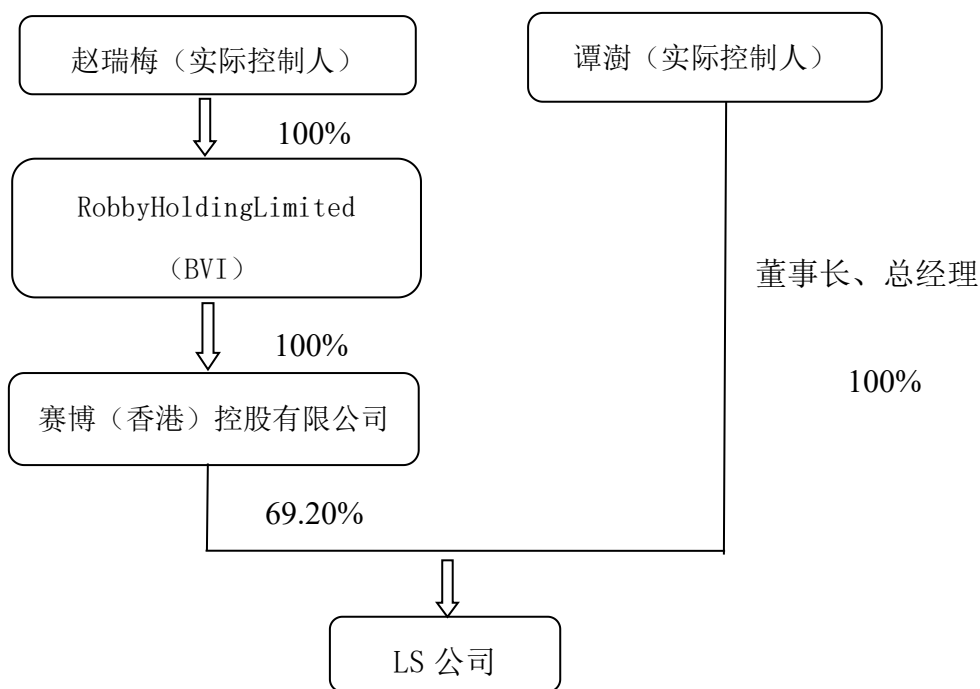


图 4.2 LS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4.2.3 公司监事会失效

设立监事会的初衷在于防范董事会与管理层权力的滥用，从而确保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受侵害。在 LS 公司中，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张佃军担任监事会主席，自 2006 年 2 月起便在北京蓝山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值得注意的是，LS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样在北京蓝山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这种交叉任职情况可能引发利益冲突。陈海作为 LS 公司的职工监事，自 2004

年起一直在 LS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赛博”)任职。陈曼曼作为监事会监事,自 2014 年起一直在 LS 公司生产部担任总经理助理和副经理。监事会作为公司法定的独立监督机构,其核心职责在于确保公司的运营活动合法合规,维护股东的利益,防止管理层滥用权力,并对公司财务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然而,在 LS 公司的案例中,监事会成员在不同程度上与公司存在私人利益关系,这严重违背了监事会独立性和客观性的原则。这种情形极有可能导致监督职能的弱化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失衡。

事后经过证监会的调查,认为这是一起非常严重的公司治理失效和财务造假案例。LS 公司的多个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都参与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内部监管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具体来说,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配合来进行财务造假,这表明公司的决策层存在严重问题。财务总监对二人的财务造假行为置之不理,这从侧面反映了说明公司的财务管理存在严重漏洞。监事会主席陈曼曼和职工监事陈海与虚构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交接业务,对合同的审核工作进行简单复核,他们也卷入了这场舞弊,这表明公司的监督机制失效。

4.2.4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在评估企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时,企业的债务能否按时偿还非常重要。对于债权人而言,确保债权安全的首要步骤是细致评估债务企业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这样的评估对于债权人而言至关重要,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利息和本金能否如期收回。对于投资者而言,当企业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时,需要采取策略来维持盈利能力。当企业的偿债能力较差时,筹资成本也会增加,企业就会面临短期资金流动不畅甚至是筹资困难的局面。如果企业将主要的精力都用于偿还债务,难免会疏于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这也不利于企业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因此,投资者在决策时,需要全面考量企业的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之间的平衡,以确保投资的稳健性和长期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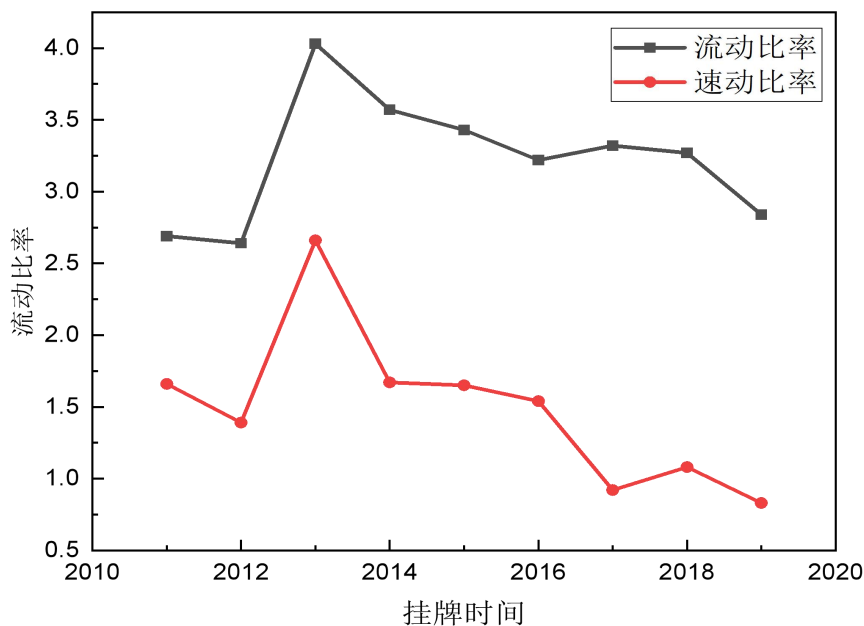


图 4.3 LS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情况

在评估 LS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时，需要特别关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个关键财务指标。从纵向比较来看，这两个比率在 2013 年均达到了最高值，只有流动比率只有 2017 年出现了小幅度地增长，后续这两个关键财务指标都整体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这说明 LS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呈逐渐减弱地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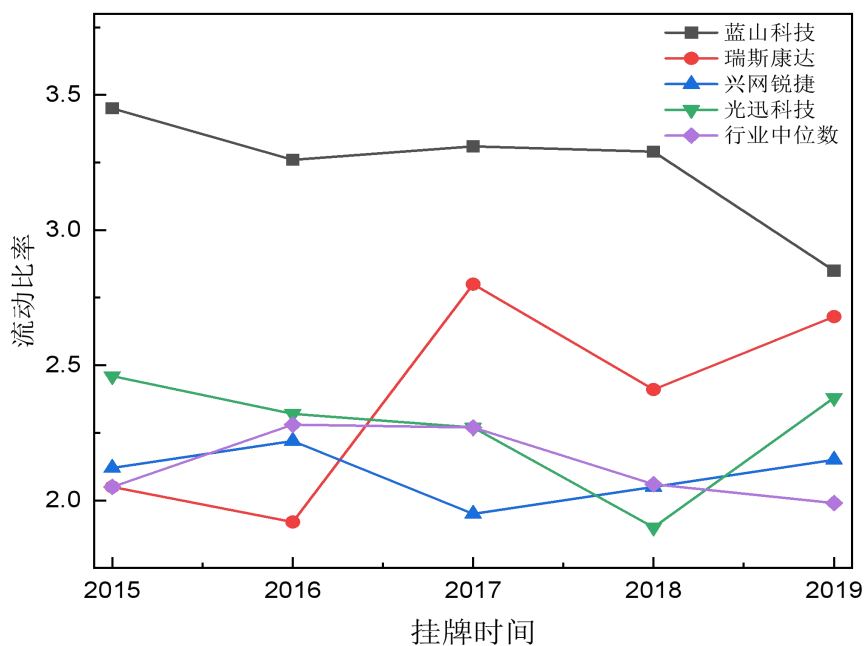


图 4.4 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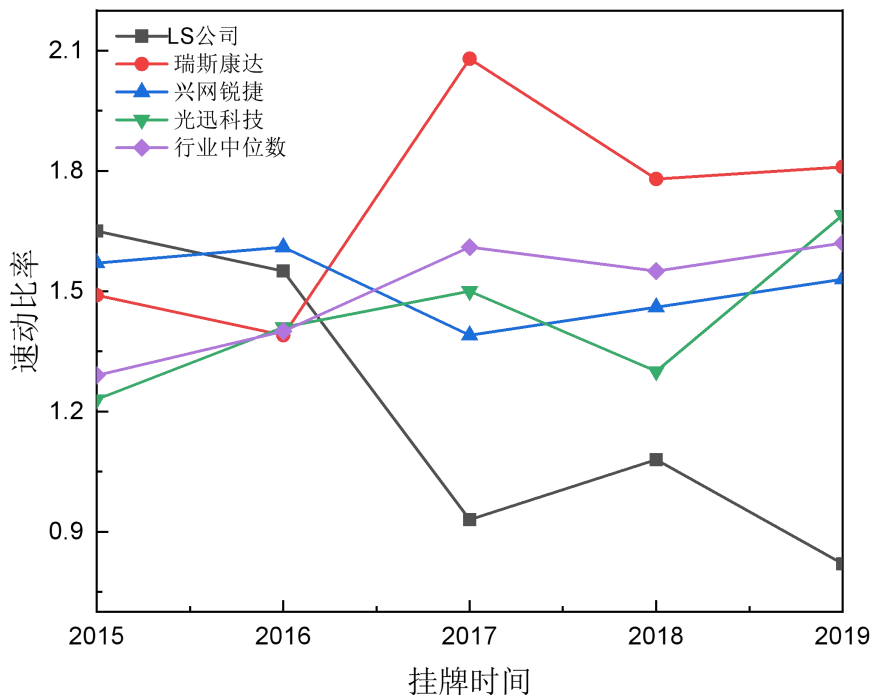


图 4.5 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对比

上述数据显示，通过分析流动比率这一关键财务指标可知，LS 公司自挂牌以来流动比率整体显著高于同行业，其短期偿债能力本应处于行业的前列。然而，当我们进一步分析图 4.5 所揭示的速动比率数据时，情况则有所不同。尽管在 2017 年以前 LS 公司的速动比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但自此以后，这一数值下滑至 1 以下，显著低于行业中位值，这明确指示出 LS 公司在这几年间资产流动性的紧张状况，以及短期偿债能力不佳。更为值得关注的是，当 LS 公司流动比率处于比较高的状态时速动比率处于比较低的状态，这种财务现象揭示了其流动资产中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占比较低。总之，LS 公司与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相比，短期偿债能力较低。

4.3 认定层重大错报风险

4.3.1 隐瞒关联方及交易

在此次财务舞弊案例中，LS 公司精心策划了一场全链条的财务舞弊行为，其核心手段是通过隐瞒披露与十家关联方企业的关系。这些关联方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多个关键环节与 LS 公司存在紧密的联系，但 LS 公司却刻意避而

不谈，甚至在其年度报告中也未予以充分披露。其中，LS 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对成都蜀晟科学技术研究所预付了高达千万元的研发费用，却矢口否认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类似的情况还发生在与成都可勤达尔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中，这家公司在成立当年就迅速成为 LS 公司的第四大供应商，但 LS 公司对此并未给出详细的解释。此外，北京拓普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LS 公司的研发服务供应商，其工商资料显示拥有未公开的员工 45 人，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社保缴纳人数为零，并且该公司与 LS 公司有相同的联系方式，这些迹象均指向拓普星际与 LS 公司之间可能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经过证监会的深入调查，有多个企业均受 LS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实质上这些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均应被认定为 LS 公司的关联方。然而，在 LS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年度报表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这些企业的披露并不准确，甚至存在部分公司未披露的情况，这严重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去上述提及的重大错报风险，LS 公司在 2016 年度就有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来转移利益的行为。上海易兑外币兑换有限公司的资产净值仅有 0.33 亿元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LS 公司却以 20 亿的高价进行收购，产生了大额不合逻辑的商誉。值得注意的是，LS 公司的实控人谭澍正是上海易兑外币兑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这一行为显然存在利益转移的嫌疑，但 LS 公司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竟未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任何披露，这严重损害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4.3.2 股权质押风险

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控股股东通常采用股权质押作为融资手段，是因为当面临短期的巨额资金需求时，由于融资成本低廉、融资速度迅捷，且无需转移公司的控制权，所以控股股东会倾向于将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给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通过表 4.4 不难发现，LS 公司的母公司赛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早在 2016 年度的 7 月 26 日，就通过股权质押的形式来获得资金，解决自身融资难的问题，之后又在短短三年内多次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来实现融资，不仅实现融资，而且股权质押的比例也呈现指数般增长，从 2017 年的 19.21% 上升至 2019 年的

59.10%，除比例的飞速增长外，年限也呈现出延长趋势。以第一次发布的股权质押为例，此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中金财富（全称为深圳中金财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质押权人，第一次的质押期限仅为 1 年。而在 2019 年最后一次股权质押中，以民生租赁（全称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质押权人，该笔用于融资担保的股权质押期限不断上升至 3 年 6 个月之久。由此可见，母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并没有能力去赎回质押的股权，母公司的资金可能存在短缺或是紧张的情形。除比例和期限存在异常外，股权质押公告的内容也缺乏完整性，在 LS 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公告中，出质人的全称、获得资金具体流向等重点部分都不明确，存在信息不详细的重大问题，因此可认为其有故意隐瞒事实的嫌疑。

表 4.4 2016 年-2019 年 LS 公司股权质押明细表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	累计质押股数	股东	持有股数	质押比例
2016.07.26	50,000,000	65,000,000	赛博香港	234,210,600	19.21%
2017.03.03	16,900,000	66,900,000	赛博香港	234,210,600	19.77%
2017.09.21	10,000,000	76,900,000	赛博香港	234,210,600	22.72%
2018.03.01	3,000,000	29,9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8.84%
2018.03.15	30,000,000	43,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12.71%
2018.04.09	15,000,000	58,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17.14%
2018.06.28	15,000,000	73,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21.57%
2019.04.17	7,000,000	80,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23.64%
2019.04.17	50,000,000	110,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32.51%
2019.05.17	35,000,000	145,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42.85%
2019.05.27	35,000,000	180,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53.19%
2019.08.09	20,000,000	200,000,000	赛博香港	234,159,600	59.10%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网

在新三板市场中，LS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比例异常高，这种情况实属罕见。如果这些高比例质押的股份因触发某些条件而被强制处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面临极为严峻的控制权变更风险。表 4.5 汇总分析发现，公司的净利润和净利率受控股股东对股权质押有显著影响，均呈现出逐年下滑的趋势，净利率更是大幅下降，这表明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经营水平并不好。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

的股价也可能会持续下跌。2019年8月9日，控股股东又进行了股权质押。此时银行可能会因为质押股票的市值跌幅过大，使得质押品的价值无法满足贷款机构的贷款要求时，银行为了保证其贷款安全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这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容易发生变动。此外，公司招股书中关于募资用途的披露也揭示了一个重要事实：所募资金并不是进行新一轮的投资，而是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这进一步反映了LS公司资金方面周转不畅，此时实际控制人更容易发生变更，这无疑给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了极大的隐患。

表 4.5 LS 公司 2017-2019 年企业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4911.20	4502.51	7026.56	10480.93
营业收入（万元）	67369.34	64231.75	67647.56	61442.52
净利率（万元）	7.29%	7.01%	10.39%	17.06%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与此同时，LS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权质押的行为，无疑也加大审计人员所面临的业务风险与审计风险。因此，在审计LS公司这类存在高比例股权质押行为的企业时，对于审计人员需要格外关注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与现金流量权分离问题，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掏空行为和盈余管理动机，从而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综上所述，LS公司内部及其控股股东都承受着巨大的资金压力，这使得他们更有可能采取财务舞弊等不当手段来掩盖资金状况不佳的真相。

4.4 检查风险

4.4.1 审计人员独立性不强

审计人员首先要遵循的职业道德便是独立性，但随着新三板市场的不断扩大，审计人员审计新三板企业时缺乏独立性的事件时有发生。大多会计师事务所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加快抢占新三板的市场，去获得更多审计资源来扩大事务所业务、提升事务所的利润以及知名度。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缺乏审慎的评估

和筛选就接受各类企业的委托，甚至存在不良竞争的情形。如果审计人员在发现企业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等存在问题，想要坚持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就会迫使会计师事务所取消不利披露，如果不取消就会中止审计项目，甚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这不仅损害了企业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使投资者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长此以往还会严重影响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呈现新三板市场虚假繁荣的假象。

在本案例中，中财所一直负责审计 LS 公司，虽然 LS 公司近年来屡次出现虚假事项，但中财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尽到审计人员应尽的义务，未做到应有的质量控制。

表 4-6 LS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情况

年份	审计费用	审计意见类型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	15 万元	标准无保留意见	刘永、李铁庆
2018	15 万元	标准无保留意见	赵海宾、李铁庆
2019	15 万元	标准无保留意见	刘永、李铁庆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4.4.2 审计程序实施不充分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审计程序的执行质量和效果直接关系到被审计单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决策以及市场的稳定。有效的审计程序能够显著降低检查风险，从而确保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反之，若审计程序的设计与实施存在明显不足，不仅会加剧检查风险，还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审计风险，损害审计报告的公信力。从中国证监会对中财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可发现，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审计人员在审计程序的具体执行上确实存在不规范之处：未按照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处理不当、对异常交易或事项的忽视等，这些不足之处导致了出具的审计报告未能准确反映被审计单位的真实情况。

（1）未充分重视内部控制

中财所在对 LS 公司进行审计时，未能着重关注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等核心要素。具体而言，审计人员未对 LS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充分调查，也未对财务总监长期不履职，以及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密关系等潜在风险点进行深入分析，这些因素均可能引发重大错报风险，但审计人员却未能及时识别并评估。而且 LS 公司在造假事件中多次违反了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基本规范：伪造合同和支付凭证，部分文件甚至仅有盖章而无签字等违规行为，审计人员却未能及时发现，这反映出他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未能充分关注并测试 LS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若能对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和操作细节进行深入了解，或许能更早地揭示出 LS 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而发现其在销售业务、研发业务和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舞弊行为。此外，LS 公司高层员工自挂牌以来出现了多次变动，这一重要信息对于评估公司的稳定性和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关键意义，然而中财所却未能及时捕捉并深入分析这一变化。

（2）银行存款余额的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

函证是审计程序的关键环节，其目的是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取证据，来强化内部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为了给审计工作和意见提供扎实的证据，在询证函发出后，审计人员应重点核查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与一致性。然而，在对 LS 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时，中兴财所审计程序执行存在显著不足。在深入审查 LS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的审计工作底稿时，发现了一系列严重违反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的部分银行对账单被审计单位伪造，这一行为直接损害了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尽管审计人员审计工作的职责并不包括文件真伪的鉴定，且在一般情况下也无法直接验证所有文件的真伪，但仍需对所使用的审计证据进行审慎评估，确保其具备适当的证明力。

按照审计准则的明确规定，询证函应由审计人员亲自送至 LS 公司，以确保其独立性和保密性。然而，在 LS 公司的案例中，2017 和 2018 年的询证函均被直接寄送至 LS 公司，并由其员工转交。这种操作方式明显违反了审计准则的要求，没有保持对询证函的全过程控制，为被审计单位提供了篡改或伪造询证函的机会。然而，中财所的审计人员并未对这些不符之处进行深入调查，也未对财务

报表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这种疏忽不仅导致审计人员未能识别出银行存款的重大错报风险，还使得账面金额被过度高估。此外，在 2019 年的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李铁庆在实施银行函证时，任由被审计单位的出纳独自去银行打印对账单并未进入银行内部，也未对函证过程进行全程监控。这种不规范的操作为虚假对账单的蒙混过关提供了间隙，进一步削弱了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3）未深入调查关联方关系

在后续证监会对 LS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调查时发现，天越五洲和康居网络这两家公司办公地址、股东及监事名单、联系方式等高度重合。值得注意的是，这会计师事务所收到这两家公司所回复询证函时，本应发现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同，这些现象均指向了这两家公司与 LS 公司存在着异常的关联关系。然而，遗憾的是，审计团队在审计流程中未能对这两家公司的背景进行详尽的探究和分析，也未能识别出它们与 LS 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方交易。最终 LS 公司与天越五洲、康居网络等公司通过隐瞒关联方关系进行的虚构销售业务和研发业务最终逃脱了审计人员的审查，这一疏漏削弱了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综上所述，在进行审计流程的执行过程中，审计人员未能精准辨识潜在的关联方联系，从而导致了审计程序的执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疏漏。

4.4.3 事务所质量控制存在缺陷

（1）未能审慎承接新三板业务

从中财所的官网了解到，中财所目前在全国拥有最多的新三板审计客户，但中财所可能并未审慎地承接新三板业务。因为中财所多次因质量控制问题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财所多次受到中财所的处罚，被处罚原因主要因为中兴财光华在年报审计项目中未按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未能勤勉尽责；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等。并且多部门的多项处罚显示，中财所的审计人员在多个审计环节均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执业态度不严谨的问题，除去审计人员自身素质问题，事务所关于审计质量的控制欠缺也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中财所存在多项审计项目质量较低。

表 4.7 中财所处罚情况

年份	被审计单位	处罚结果	处罚主要原因
----	-------	------	--------

2022	柏堡龙	警告、没收业务收入、罚款	未勤勉尽责
2021	斯太尔	警告、没收业务收入、罚款	未勤勉尽责、虚假记载
2021	LS 公司	警告、没收业务收入、罚款	未勤勉尽责、未保持职业怀疑、相关程序存在缺陷
2020	新绿股份	警告、没收业务收入、罚款	虚假记载、审计程序存在缺陷、未勤勉尽责

资料来源：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2）项目质量复核流于形式

项目质量复核在审计质量控制中确实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是对审计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的重要步骤，旨在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中财所虽然建立了三级复核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在实际操作中重形式轻实质，降低了审计质量，为财务舞弊提供了可乘之机。

首先，从项目质量复核的定义和要求来看，它要求选派未参与该项目的独立人员，在审计报告发布前对项目组的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复核。这一环节的目的在于识别和纠正项目组可能存在的疏忽或错误，确保审计意见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然而在中财所的实际操作中，复核人员未能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审计程序执行和审计底稿的复核过于形式化，未能有效识别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其次，银行存款、营业收入和研发支出等关键领域的审计程序存在明显疏漏。这些领域往往涉及企业的重要经济业务和财务数据。然而，中财所的复核人员在财务舞弊的高发领域未重点关注，也未在工作底稿中对关键的审计事项记录。这种疏漏不仅可能导致审计报告的失真，还可能掩盖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给投资者和市场带来误导。

最后，中财所的三级复核制度虽然看似完善，但在实际操作中却缺乏实质性的内容。一级复核过于依赖项目经理的自我检查，缺乏独立性和客观性；二级复核虽然涉及部门经理的参与，但往往只是对审计底稿进行简单的浏览和签字，未能深入分析和评估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和审计结果；三级复核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也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审计项目的整体质量和风险缺乏全面、深入的评估。

5 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应对措施

5.1 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

5.1.1 加强关注企业的内部治理

新三板企业大多是中小型企业，融资途径比较单一，大多依赖创始人的亲属。这种融资模式虽然能快速获取资金，让企业在初创阶段能保障稳定发展。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股权高度集中的问题也逐渐显现，容易形成一股独大的局面。这不仅增加了关联方交易、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等风险，进而还提高了企业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首先，审计人员在承接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时应保持审慎的职业态度，公平公正地审视企业的内部治理状况。深入了解企业的组织架构，综合运用询问、观察、检查和分析等多种方法来判断企业的组织架构与经营流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权力集中度过高的现象，以及组织结构是否过于形式化或缺乏实效性。此外，审计人员还需要与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深入地沟通，深入探讨被审计单位对诚信和道德价值的看法，从而初步评估企业的内部控制；审计人员还需深入分析企业治理结构，评估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董事会的监管作用是否得以充分发挥。在此基础上，当审计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时，应及时与治理层进行沟通，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原因进行深入剖析，评估该缺陷对企业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程度，并据此为企业“量身定做”出符合企业的审计程序和程序。最后，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治理结构确实存在问题，审计人员要立刻向被审计单位发出警示，明确指出治理缺陷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敦促企业对治理结构进行完善，运作流程进行规范。这样才能从实质上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有助于企业潜在的财务报表层重大错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仅可以减轻审计人员的工作压力，更还可以有力保障新三板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5.1.2 合理评估内部控制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新三板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完善，在内部控制方面的意识和投入不足，导致企业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存在缺陷，进而影响到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审计人员应当保持职业素养，对新三板企业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评估和监督。

首先，审计人员应对企业舞弊动机保持高度警觉，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同时考量。由于新三板目前主要分为三层：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审计人员需合理评估企业是否存在为了冲击更高层级而进行财务舞弊的动机；通过查阅和分析，检查被审计单位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以及企业近年来的财务指标来发现异常的财务情况；同时还应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大量搜集被审计单位的诚信信息，对其整体的诚信度进行初步评估。此外，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多种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业务流程层面的控制现状进行综合评估，例如询问、检查、穿行测试等程序。再者，内部审计作为企业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有效性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财务稳健和合规性。审计人员还需合理评估内部审计的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最后，审计人员需要合理地分析判断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综合考量，审计人员能够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分析潜在的风险，能搞笑制定的审计计划和程序。

5.1.3 谨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

新三板市场因其相对较低的挂牌标准，使得一些基础薄弱、抗风险能力不强的企业得以进入，这导致新三板市场中普遍存在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现象。因此，审计人员在进行审计时，特别关注新三板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当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出现衰退迹象时，为保持财务报表的外观稳健，管理层有可能会实施财务操纵策略。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还显著增加了企业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首先，在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人员应当详细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的外部环境信息，包括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的综合性分析，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特点,进而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更准确的判断。其次,为了更全面地理解企业的运营方向,审计人员需要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交流,从而更准确地把控其未来发展方向和潜在风险。此外,通过同行业对比,判断分析企业的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等,评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重点关注那些可能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重大事项,必要时可以借助“外部”力量协作。另外,审计人员还应警惕企业是否设定了与当前真实财务状况不符的目标。例如,在本案例中,LS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与其冲刺精选层的目标存在明显不匹配,这种过高的目标设定,若超出管理层的能力范围,容易形成舞弊压力,诱发企业的舞弊行为。综上所述,审计人员在审计新三板企业时,应全面、深入地评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5.2 认定层重大错报风险应对措施

5.2.1 重点识别和评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在识别关联方关系方面,审计人员应始终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需要时刻警惕,被审计单位有时候会刻意隐瞒关联方关系,并利用该关系开展关联交易实施舞弊。为了能有效识别关联方关系,审计人员应从多个维度出发。首先可以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深入调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全面寻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同时,需要对异常信息进行特别留意,比如企业年报中公平披露的信息,可以通过查阅核实交易双方的企业名称、电话、地址或邮箱的一致性,还可以通过调查走访被审计单位的各个部门核实信息,这些都是发现潜在关联方关系的重要方法。当评估已公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时,审计人员除了凭借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单等关键资料,将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同规模的企业进行横向对比,将交易数量与往年交易进行仔细的纵向对比,以寻找异常点。此外,还需对交易合同及相关单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逐一核查,查看是否有虚假盖章签字,伪造交易合同等违法行为,以确保交易信息的准确无误。最重要的是,审计人员还应具备逆向思考的能力,对那些异常数据,比如交易数额较大、价格制定不合理或缺乏必要物流信息的交

易等问题都需要保持高度警惕。对于此类交易更应该着重深入剖析交易双方的身份，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发现并揭示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总而言之，审计人员需要更全面地识别关联方及其交易，通过实施各项审计程序，才能有效评估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一旦识别到未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人员应采取进一步的审计步骤。当遇到特殊情况，审计人员不仅需要自身获取审计证据，还需要从外部获取独立的第三方审计证据，从而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通过这些措施，才能够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的财务信息。

5.2.2 加强股权质押前后的调查与审计

近年来，中小企业融资方式日益多样化，股权质押便是新三板企业融资的一种常用方式。因为新三板企业的经营特性具有特殊性，其控股股东对企业的日常经营进行控制，当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时很可能会引起控制权的转移，从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时，要格外注意控股股东是否频繁地对股权进行质押。

在审计实践中，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时，应对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尤其要特别关注控股股东大比例，将股权质押作为重要的风险评估因素，全面收集关键信息例如股权质押的数量、股权质押的期限以及股权质押的目的。如果初步评估就发现被审计单位中大股东的股权质押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较高，应指派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审计经验的审计人员负责相关审计工作，并考虑是否增加审计收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拒绝承接业务等方式来降低潜在的审计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可设定一个警戒线，这个警戒线给各位审计人员判断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比例提供了一个参考标准。只要某被审计单位的控股股东的质押比例超过该警戒线，会计师事务所就应对高比例股权质押出具专门的审计报告，深入分析股东质押行为背后的动因。在此过程中，比如运用舞弊三角理论，从压力、机会和借口三个维度对其行为进行多维度分析，以判断股东质押行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正常的融资需求还是为了掏空企业。通过这一分析可以为审计人员提供一个比较系统的方法，对新三板企业财务报表和审计风险可以更为准确地评

估，这样不仅有助于提升审计工作的严谨性和准确性，也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3 检查风险应对措施

5.3.1 审计人员加强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作为保障审计工作有效性的重要基石，审计人员审计时应当时刻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公正。由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一些事务所可能会因为行业竞争忽视自身的实际承接能力，这种情况下，可能有部分审计人员出于利益考虑选择不当竞争，这严重损害了审计的独立性，进而影响审计质量。因此，审计人员在审计新三板企业的过程中，不仅要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独立，还要避免与被审计单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关联，保持实质独立。从案例的具体情况来看，中财所与 LS 公司连续多年合作，频繁的利益往来很容易造成舞弊现象，审计人员应当对此保持高度警惕，应坚决拒绝隐瞒、串通被审计单位舞弊；在审计小组内部，也应加强成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随时随地自查自纠，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降低检查风险。此外，新三板企业的审计对审计人员的行业知识有着较高的要求。鉴于承接新三板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对较少，专门审计新三板企业的审计人员又少之又少，往往对新三板企业涉及的行业知识储备相对较少，难以对新三板行业及其企业的特性有深入了解。因此，审计人员需要与积极的、有丰富经验的审计人员学习，交流审计心得。为了提升个人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应当积极参与由中国审计人员协会及各会计师事务所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与此同时，还需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尖端科技手段。这些技术能够助审计人员迅速且便捷地获取海量的审计资料，对审计证据进行深度剖析，进而显著提升审计工作效能。虽然加强审计人员自身执业水平和知识储备是必须的，但是当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专业难题时，也可以寻求外部行业专家的支持。通过咨询专家，与专家深入探讨遇到的难题，并结合实际审计情况，有助于审计人员可以做出更为合理、准确的职业判断。此外，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当项目内部的审计人员发现审计工作中的问题时，需要及时向项目组负责人及时反馈

的问题，项目负责人也需要快速寻找问题的关键，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5.3.2 优化新三板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流程

根据上文对于具体案例的分析，在中财所的审计过程中，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的质量管理控制流程的缺陷明显，不适当的审计程序设计与应用也是新三板企业的审检查风险比主板的检查风险整体偏高的原因之一，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着紧迫的质量管理问题。为提升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的优化工作需尽可能涵盖所有相关人员，并确保这些优化措施贯穿于整个审计活动。

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新三板企业的特性有针对性的制定审计计划，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然而，在实际的审计实践中，许多会计师事务所仍然采用一种“一刀切”的方法实施审计。这种方法往往会忽略新三板企业独特的业务模式、运营环境以及风险特征，例如当新三板企业普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佳、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研发费用较高等问题时，会计师事务所如果依旧采用通用的审计办法，审计的工作效率就难以得到保证。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业务特性灵活调整适当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在进行职责划分时要合理分配资源，避免在审计工作中出现时间分配紧张的情况。

另一方面，在对新三板企业进行审计时质量控制尤为重要。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应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引导不断提升审计人员专业素养以及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需要时刻警惕将检查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根据已有的审计流程严格执行每一步审计程序，并对已执行过的审计程序进行严格的复核，进而保证审计的质量。从项目负责人到部门负责人再到合伙人，应当对审计底稿进行层层复核，以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当出现意见分歧时，事务所还可以进行更为客观公正的审计质量评价，引入未参与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再次复核。只有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与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都对审计底稿并未提出质疑，方可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降低审计风险，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5.4 外部监管的应对措施

5.4.1 完善新三板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是新三板市场的重要基石，它要求企业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这一制度的存在，不仅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还有助于提升新三板市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因此，监管机构需要从多个方面对新三板市场信息披露着手加强监管。

首先，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面的挂牌企业，可以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在相关平台给予表扬，可以将其为投资者优先考量的对象。其次，监管机构应适当提高新三板市场的准入门槛，确保挂牌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实力，提升市场整体素质。同时，对于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完整、不真实、不及时等问题的企业，应予以严厉处罚，如罚款、限制交易等，以增加其违规成本，形成有效的威慑机制。再次，监管机构还应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监管，确保企业自觉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期巡查、风险评估等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信息披露问题，为新三板市场构建更为完善的预防性监管机制，降低市场风险。最后，监管机构应积极培养并提升挂牌企业对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可以强制要求挂牌企业定期参与财务规范培训，加强企业对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和掌握；同时通过案例宣传、经验分享等方式，使企业深刻认识到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而提升企业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

5.4.2 加大新三板违规处罚力度

为了减少新三板企业财务造假事件的发生，加大对新三板企业的处罚力度是必不可少的手段。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应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除了传统的走访调查，还应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如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信息筛查，以更高效地监测和识别潜在风险。这样不仅可以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还能更有效地约束和规范新三板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对于违法违规的新三板企业，监管机构也必须采取更为严厉和明确的处罚措施，不仅需要追究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进行追责，确保管理层和相关员工都能为他们的行为负责，还应建立退市责

任问责机制，从制度层面强化企业的合规意识。

5.4.3 加强审计行业监管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的新三板业务涵盖范围不断扩大，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对新三板审计客户的恶性竞争现象愈发严重，审计质量得不到有利保障。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必须采取强有力的监管措施。监管机构需要加大对承接新三板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市场乱象，整顿市场，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一方面，监管机构需要在监管方式上进行优化和创新。可以通过立法手段，更为明确地确立监管标准，为专项检查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在加强专项检查力度，要严肃查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行业内的各种乱象。同时，监管机构还应与行业协会紧密合作，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形成监管合力。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部的自律组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广泛的行业联系，能够协助监管机构更有效地发现和纠正问题。

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也是提升行业水平的重要途径。通过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分类评价机制，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业务质量、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这有助于激发会计师事务所提升自身实力的积极性，进而促进行业整体职业水平的提高，还可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在推动行业发展中的作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提高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同时，监管机构应关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需求，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引导，促进行业内不同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调发展。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文在对相关文献进行整合和归纳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新三板企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识别评估这类企业的财务舞弊特点以及审计风险。紧接着,将新三板企业曾经的明星企业 LS 公司作为案例公司,深入剖析了中财所在审计 LS 公司时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并由点及面地提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三板企业的风险应对措施。现对本文总结如下:

(1) 将新三板市场的财务舞弊特点与主板市场相比可发现,新三板市场中企业的财务舞弊动因更复杂,舞弊机会更充足,对违法违规的新三板企业惩罚力度弱等特点;新三板市场也普遍存在市场门槛低、市场监管力度弱、市场竞争力度强等现象;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三板审计的特点与主板审计也有显著不同,比如审计费用低、审计工作量大、审计难度大。

(2) 通过对案例深入分析可知,LS 公司的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整体都较高。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LS 公司整体外部环境风险较高、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合理、监事会失效、整体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股权质押风险高等。检查风险较高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中财所在承接审计业务前没有对 LS 公司进行充分了解、没有合理地配置审计资源、审计人员独立性不强、审计程序设计与执行不严谨不合理、中财所未对其审计流程作出充分的复核等。通过以上分析可知,LS 公司整体的审计风险较高,但中财所在财务报表中并未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最终导致审计失败。

(3) 针对上述案例分析可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新三板企业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对于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人员应通过谨慎评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加强对内部控制的了解与评估,对股权质押前后的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与审计,并特别关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措施。对于检查层的重大错报风险,要优化审计项目组的人员配置、增强执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完善审计业务的质量管理流程等。同时,政府部门也应完善新三板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审计行业的监管,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确保新三板市场的稳健发展。

6.2 研究不足与展望

本文关于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研究，确实还存在需要改善的地方：

首先，本文在文献综述部分可能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国内对于新三板企业的审计风险研究相对有限，可借鉴的文献较少，研究者可能难以全面、深入地了解新三板企业审计风险的各个方面，从而影响了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拓展文献范围，以更全面地了解新三板企业审计风险的背景和特点。

其次，本文仅选取了一个案例公司，单一案例的分析结果可能缺乏普遍性和代表性，这使得分析 LS 公司财务舞弊的审计风险得出的结论可能难以适用于全部新三板企业。为了更准确地评估新三板企业的审计风险，未来研究可以采用多案例分析方法，涉及更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新三板企业。

最后，所提建议对改善新三板企业的审计现状的作用比较有限，主要是因为建议缺乏针对性、实施起来难度大。未来研究可以更契合新三板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加强与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的沟通和合作，推动建议的落地实施，以更好地改善新三板企业的审计现状。

综上所述，新三板企业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防范研究需要在未来研究中加以改进和完善。通过拓展文献范围、采用多案例分析方法以及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推动相关研究和实践工作。

参考文献

- [1]Ana Maria Zaiceanu Elena Hlaciuc Alexandra Narcisa Cioban Lucan.Methods for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Financial Auditing [J].ELSevier B.V 2015(32).
- [2]Bell, Timothy B,Carcello,Joseph V,A Decision Aid for Assessing the likelihood for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J].Auditing, spring, 2000.
- [3]Cecchini M. et al. Detecting Management Fraud in Public Companies [J].Management Science 2010(7):1146-1160.
- [4]Dechow P.M.,W.Ge,C.Larson,and R.G.Sloan.Predicting Material Accounting Misstatements[J].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2011,2(1):17-82.
- [5]Desmond T. Rao. Auditor Litigation and modified reporting on the bankrupt cli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2014:1-30.
- [6]Johnstone,K.M. 2000. Client-acceptance Decision:Simultaneous Effects of Cline Bussiness Risk, Audit Risk,Audit Risk,Auditor Business Risk, and Risk Adaptation. Auditing: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19(1):1-25.
- [7]Jochen Bigus.Auditors ' liability with overcompensation and reputation losses[J].OR Spectrum 2011 33(2).
- [8]Julie E.Margret, Geoffrey Peck.Fraud in Financial Statements(M),2015,16.
- [9]Loebbeck J K Willingham J.1988. Review of SEC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Enforcement Releases[Z].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Utah.
- [10]Treadway Committee.Fraud Commission Issues Final Report[J].Journal of Accountancy,1987,(11):34.
- [11]崔东颖,胡明霞.“雅百特”财务舞弊案例研究——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视角[J].财会通讯,2019(4):8-11.
- [12]蔡利,张翼凌.财务和非财务信息非对称性、舞弊风险与审计师应对行为[J].会计研究,2022,(06):178-192.
- [13]陈卓.基于 GONE 理论的舞弊风险识别浅析——以万福生科为例[J].财经界,20

- 14,(15):47.
- [14]陈程.会计舞弊识别与审计应对——基于 2019 年财务暴雷的案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6):116-119.
- [15]陈思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舞弊手段与审计识别[J].财会通讯,2015,(10):85-86.
- [16]陈筱箬.新零售模式下财务舞弊动因分析与审计风险应对——以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为例[J].财务管理研究,2023,(05):58-63.
- [17]邓秀珍.如何开展新三板市场审计[J].中外企业家,2014(05):56-58.
- [18]邓歆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风险控制[J].中国外资,2021(06):60-61.
- [19]范芯菱,胡北忠.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动因及对策探析——以瑞幸咖啡造假事件为例[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1,24(23):30-31.
- [20]冯燕妮,沈沛龙.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研究[J].经济问题,2020(10):46-52.
- [21]高婷婷,龚黎明.我国新三板审计的相关问题研究[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07):106-108.
- [22]韩维芳.审计风险、审计师个人的经验与审计质量[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7,32(03):35-45.
- [23]侯旭冉.金刚玻璃财务舞弊审计风险识别与防范研究[D].石河子大学,2022.
- [24]吉永芳.注册会计师审计风险成因及控制[J].中国内部审计,2014,(04):86-90.
- [25]金红娟.我国新三板企业会计信息披露问题探析[J].投资与创业,2022,33(07):71-73.
- [26]刘婧,刘衍,许金玲,王超凤.基于审计风险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研究[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04):43-47+3.
- [27]李雅楠.舞弊审计中的审计风险控制研究——基于注册会计师对审计风险敏感度[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01):63-66.
- [28]刘显福,严春容.新三板审计风险及应对[J].财会通讯,2019(01):79-83.
- [29]刘慈航.新三板监管机制改革前瞻——以挂牌公司主动摘牌潮为导向[J].金融发展研究,2022(04):44-49.
- [30]梅晓丽.对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思考[J].财会学习,2018,(24):144+146.

- [31]潘红波,汪涛,周颖.新三板分层制度、市场环境与盈余管理[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05):119-132.
- [32]乔渝.风险因子视角下 A 事务所财务舞弊审计风险防范研究[D].重庆理工大学,2022.
- [33]乔久华.筑牢控制审计风险“防火墙”——学习《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通知》感悟[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01):69-70.
- [34]祁金祥.“新三板挂牌”收入确认审计问题探析[J].财会通讯,2019(28):91-95.
- [35]任朝阳,李清.上市公司会计舞弊风险指数影响因素研究[J].当代经济科学,2017,39(05):67-75+126-127.
- [36]阮长天.关于高级财务造假的审计策略思考[J].财会学习,2020,(12):175-176.
- [37]宋瑚琏,刘静.IPO 舞弊风险识别与欺诈上市防范——以海联讯公司为例[J].财会月刊,2014,(23):76-78.D.
- [38]宋鑫.中信国安财务舞弊审计失败案研究[D].吉林外国语大学,2022.
- [39]宋晓敏.新三板挂牌公司收入审计应关注的问题[J].财务与会计,2017(11):65-66.
- [40]石龙.新三板市场监管转型研究——基于经济增长模式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7(04):16-20.
- [41]沈忱,张立民.新三板企业审计质量与融资效率:声誉视角分析[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03):39-53.
- [42]石星群.新三板挂牌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分析[J].财会学习,2020(11):297-298.
- [43]圉秀秀,张波.新三板挂牌公司商业模式信息披露质量研究[J].财会月刊,2020(13):74-82.
- [44]滕晓梅,刘敏娴.新三板扩容与中小企业融资[J].商业研究,2016(10):93-100.
- [45]伍建飞.关于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财务舞弊审计风险的研究[J].财会学习,2018,(13):161+163.
- [46]王金震.浅议内部控制审计风险及其防范——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J].热带作物学报,2021,42(08):2530-2531.
- [47]王树锋,陈嘉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控制效率评价研究[J].会计之友,2023,(02):12-19.

- [48]翁坚克.非公允关联交易审计失败反思[J].财会通讯,2019,(01):91-95.
- [49]王力军,樊莉蓉,王庆迎.2021 中国新三板公司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J].财务与会计,2022(06):37-40.
- [50]王小军,杜坤伦.资本市场化改革与信息披露制度完善——新三板及我国场外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J].财经科学,2016(05):41-51.
- [51]吴中超,靳静.我国新三板市场发展现状、趋势与监管——对十年间的回顾[J].现代经济探讨,2017(01):49-54.
- [52]谢吉运.试论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风险及其防范措施[J].中国商论,2017,(13):162-163.
- [53]熊方军,张龙平,韩粤.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风险识别与治理对策研究——以瑞幸咖啡为例[J].会计之友,2022,(03):55-61.
- [54]徐哲文.论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在财务舞弊审计中发挥作用[J].会计师,2021,(24):71-72.
- [55]邢凯华.新三板企业审计风险控制研究[J].全国流通经济,2019(21):187-189.
- [56]叶康涛,刘金洋.非财务信息与企业财务舞弊行为识别[J].会计研究,2021,(09):35-47.
- [57]周安琪.非财务信息视角下企业财务舞弊的识别与防范——以万福生科为例[J].商业会计,2019,(11):60-63.
- [58]张志恒,李超.基于 PCA-BP 神经网络的审计风险识别研究[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2021,35(05):253-261.
- [59]张婷,张敦力.审计师对舞弊的察觉影响其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吗?[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3,38(01):31-39.
- [60]周少鹏.针对应收账款舞弊手段的审计措施分析[J].当代会计,2021,(08):111-112.
- [61]赵燕.“新三板”市场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J].新金融,2016(03):36-39.
- [62]赵晓奇.新三板互联网企业挂牌审计问题探究[J].财会通讯,2018(10):98-101.
- [63]张世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问题研究[J].现代商业,2021(15):148-150.
- [64]张悦.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风险分析及控制研究[D].重庆理工大学,2023.

致 谢

行文至此，落笔为终；相聚于秋，离别在夏。求学十九载，致谢的起笔意味着硕士生涯的结束，借此文感谢硕士期间帮助鼓励我的人们。

饮水思源，学成念吾师。在研究生期间，我最感谢的就是我的导师张金辉老师。在毕业论文的撰写过程中，我遇到了诸多波折与坎坷，但张老师每次都认真负责地帮我梳理写作思路，纠正我在写作中的问题，反复多次地指导完善我的毕业论文。除了毕业论文的指导，当我遇到学业、就业方面的困惑时，老师耐心地倾听我的想法，为我指明方向，鼓励我不断前进。

感谢父母，养育之恩。感谢父母对我学业上无条件的支持，让我能够安心地学习，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每次在我生活中遇到挫折时，父母都会不断地鼓励我，让我有了直面挫折的勇气。希望以后能让父母少操心，替父母多分忧。

感谢舍友，倾情陪伴。很开心三年的生活有你们陪伴着我，在繁重的学业之余，宿舍每天都有欢声笑语相伴，让平凡的生活也变得不平凡。每当我心情不好

的时候，你们会耐心地倾听我的想法，安慰我，做我坚实的后盾，感谢你们给我的研究生生活增添浓墨重彩的一笔，也祝愿我们以后的生活都能一路生花！

感谢母校，见证了我八年的青春，在这里我成长了许多，从刚进大学时的青涩懵懂，胆怯自卑变成如今落落大方，自信开朗。感谢母校八年的培养，始于 2016 金秋，终于 2024 盛夏，一帧帧与母校的美好回忆在脑海里不断闪过，在此刻都化作慢慢青春的回忆，真心的祝愿母校越来越好！

山水有来路，来日复相逢，祝所有遇见，未来可期，万事胜意，所得皆所愿！